



聯 合 國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報 告 書

大 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A/2157)

紐 約

一九五二年



聯 合 國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報 告 書

大 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A/2157)

紐 約

一九五二年

聯 合 國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一次提交大會第七屆會

報 告 書



大 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A/2157)

紐 約
一九五二年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之某種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目 次

導言	頁次 V
----------	---------

第一篇

對大會評述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及周轉基金

章次	段次	頁次
一.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評議		
概算評議	一一-八	1
秘書處組織及工作一般檢討	九-一八	3
稽核處	一九-二〇	4
各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會議	二一-二二	4
文件之編印	二三-三三	4
周轉基金	三四	6
擬請核減數額提要	三五	6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各部及預算其他各編支出額 ..	三六	9
附錄壹.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撥款決議草案 (諮詢委員會 提出)		10
附錄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諮詢委員會 提出)		12
附錄參.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諮詢委員會提出) ..		12
決議草案之說明	三七-五一	13
二. 職員費用		
職員費用概要	五二-五六	15
銜級	五七-五八	16
加薪	五九	17
臨時職員	六〇-六九	18
諮議	七〇-七二	19
助理秘書長、主任及局處長辦公廳	七三	19
三.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第壹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第一款至第 四款	七四-九一	20
第貳編. 調查及訪詢：第五款及第五款(甲)	九二-一〇三	22
第參編. 紐約會所：		
第六款至第十二款	一〇四-一六四	23
新聞工作：關於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 報告書之意見	一六五-一八〇	29
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甲)	一八一-二六二	32

章次	段次	頁次
三.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續)		
第肆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第二十款及第二十 款(甲)	二六三-三〇六	42
第伍編.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三〇七-三一二	47
第陸編. 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第 二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款	三一三-三二六	48
第柒編. 交際費: 第二十四款	三二七-三二八	49
第捌編. 招商承印: 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	三二九-三三六	50
第玖編. 技術協助方案: 第二十七款至第二十九款 ..	三三七-三四〇	51
第拾編. 特種費用: 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一款	三四一-三四三	51
第拾壹編. 國際法院: 第三十二款	三四四-三四六	51
雜項收入概算	三四七-三五二	52
第二篇		
其他預算暨財務問題		
審計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度決算報告書之審議	三五三-三五八	53
第三篇		
一般行政問題		
行政及業務經費	三五九-三六七	54
索引		55

導 言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職掌，經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四(一)加以規定。

委員會之委員為：

Mr. Thanassis Aghnides (主席)；
Mr. Rafik Asha；
Mr. E. Carrizosa；
Mr. I. Chechetkin；
Mr. André Ganem；
Mr. William O. Hall；
Mr. O. P. Machado；
Sir William Matthews；
Mr. B. K. Nehru。

自大會第六屆會閉幕後，諮詢委員會曾在會所舉行兩屆會議，審議之主要項目如下：

- (a) 聯合國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書；
- (b) 聯合國新聞工作：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 (c)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〇二B(十三))；
- (d)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之統一；
- (e)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職員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委員會對於(b)項之意見，業經載入本報告書，至於(c)、(d)、(e)各項，委員會擬於秋季開會時再行覆審，將來當就各該項目單獨提出報告書。

秘書長、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均曾協助推行工作，僅誌謝忱。

審計委員會主席繼續貢獻寶貴意見，本委員會謹此致謝。

本委員會秘書素多貢獻，彌足珍貴，此次與其佐理人員勤奮服務，忠於職責，尤足稱道，謹誌此，略示嘉慰之意。

主席 TH. AGHNIDES

一九五二年八月四日

第一篇

對大會評述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及周轉基金

第一章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評議

概算評議

一. 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三年度概算¹之總額為四七,七六五,二〇〇美元²。雜項收入估計為六一,五〇〇美元,由此所得淨額為四一,六五二,七〇〇美元。

二. 諮詢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二年十月間向大會另提關於八個專門機關³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之報告

書,按上述八專門機關預算總計三四,七二二,六六八美元,此數如與聯合國數字合併計算,得總數八二,四八七,八六八美元,此即擬請各有關機關會員國分攤一九五三年度經費之總數。下表列載一九五三年度估計需款數額,一九五二年度撥款數額,以及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兩個年度實支數額,以資比較:

	一九五〇年 實支額 \$	一九五一年 實支額 \$	一九五二 年撥款額 (總額) \$	一九五三 年撥款額 (總額) \$	一九五三 年與一九五 二年相較增 減數額 \$
聯合國.....	43,764,264	48,628,383	48,096,780	47,765,200	—331,580
國際勞工組織.....	5,266,855	5,834,589	6,599,875	6,586,176	— 13,699
糧食農業組織.....	4,504,653	5,025,000 ^a	5,525,000	5,525,000	—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7,162,794	8,210,000 ^b	8,718,000	8,718,000 ^c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d	2,848,560	3,020,778	3,265,865	3,259,384	— 6,481
萬國郵政聯盟 ^e	301,836	354,098	335,837	461,893	+126,056
世界衛生組織.....	6,108,299	6,259,247	7,677,782 ^f	8,485,095 ^f	+807,313
國際電訊同盟 ^g	1,639,639	1,643,239	1,836,200	1,382,193	—454,007
世界氣象組織.....	—	185,755 ^h	272,379	304,927	+ 32,548
總計	\$71,578,900	\$79,161,089	\$82,327,718	\$82,487,868	+\$160,150

^a 撥款額。核定支出: 四,五二五,〇〇〇美元。

^b 承付款概數。

^c 此項概數須待執行委員會討論後方能決定。最後預算數額預計在八,九五〇,〇〇〇美元與九,七八〇,〇〇〇美元之間。一九五三年一欄內所列數額係一九五二年撥款額。

^d 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數字以加拿大元與美元等值計算。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數字以一.〇五加拿大元折合—美元計算。

^e 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數字以四.二八瑞士法郎折合—美元計算。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數字,以四.三三瑞士法郎折合—美元計算。

^f 未計及未動用之準備金——一九五二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 一,三四七,六五九美元。

^g 所列數字係經常預算及特別預算(會議費用,僅由參加各國分攤)兩種數字之合計。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數字以四.二八瑞士法郎折合—美元計算,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數字,以四.三三瑞士法郎折合—美元計算。

^h 四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上表並未列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任何數字,蓋因該兩專門機關之常年預算並不仰賴會員國繳款。

¹ 參閱大會第七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文件 A/2125。

²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書所列數字均指總額而言。

³ 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民航組織、衛生組織、郵政聯盟、電訊同盟、氣象組織。

三. 與往年相同, 對於聯合國各種自動捐資與辦方案, 仍將邀請各會員國自動捐獻。此類方案計有: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朝鮮善後救濟方案。額外預算費用之其他資料, 將載入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書附件二 (A/2125/Add.1)。

四. 審計委員會業已證實聯合國過去數年來帳目節餘為三八〇, 五一一美元。除非大會另有指示, 此款可抵充一九五三年各會員國應繳會費。如此辦理, 則根據秘書長所提概算, 一九五三年各會員國總共須負擔四一, 二七二, 一八九美元⁴。但大會可照一九五一年⁵所採辦法, 決定將節餘款項移充周轉

基金, 此或係最妥善之辦法。果如此辦理, 則一九五三年度攤款總額當為四一, 六五二, 七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建議, 將收支盈細帳戶前此結存數額(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一, 二三九, 二〇三美元)仍保留在周轉基金項下, 此點將於下文第三十九節中述及; 委員會並擬於接得秘書長另一提案後, 考慮處置上述一筆節餘三八〇, 五一一美元問題。

五. 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三年度預算案中所列數字, 若以總額論, 則較一九五二年撥款額少三三二, 〇〇〇美元, 較一九五一年實支數額少八六三, 〇〇〇美元。茲比較預算中各編號數字如下:

預算編次	一九五三年 概算數 \$	一九五二年 核撥數 \$	一九五一年 實支數 \$	一九五〇年 實支數 \$
一. 大會、各理事會各各委員會會議	936,900	1,716,470	2,500,508	1,281,273
二. 調查及訪詢	2,565,200	2,867,460	4,172,495	4,518,330
三. 紐約會所	30,432,600	29,613,440	29,722,134	27,870,935
四.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 員辦事處)	5,053,600	4,946,520	4,645,373	4,230,218
五.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892,300	892,300	838,080	730,229
六.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1,924,800	1,708,500	1,435,895	1,272,087
七. 交際費	20,000	20,000	18,251	18,314
八. 招商承印費	1,756,600	1,649,830	1,742,148	1,597,872
九. 技術方案	1,392,900	1,392,900	1,307,490	1,102,693
一〇. 特別費用	2,149,500	2,649,500	1,649,470	533,768
一一. 國際法院	640,800	639,860	596,539	590,545
總計	\$47,765,200	\$48,096,780	\$48,628,383	\$43,746,264

六. 如將一九五三年未必再有之各項費用剔除, 即可顯見支出增加之趨勢仍然存在。為合理比較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三各年度費用計, 必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項數字:

⁴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總額	\$47,765,200
減: 雜項收入	6,112,500
	<u>41,652,700</u>
減: 已往各年節餘	380,511
	<u>\$41,272,189</u>

⁵ 參閱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五(六)第四段。

一九五一年: 美元	
129,000	大會第五屆會, 一九五一年內之費用
1,023,000	大會第六屆會, 一九五一年內之額外費用
304,0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之額外費用
659,000	遷至永久會所之遷移費
1,391,000	補償國家所得稅稅款
399,000	房租津貼
<u>\$3,905,000</u>	

一九五二年：

776,000	大會第六屆會，一九五二 年內之費用
1,000,000	增撥會所建築費
<u>\$1,776,000</u>	

一九五三年：

500,000	增撥（與一九五一年及一 九五二年比較）會所建築 借款分期攤還額
---------	---------------------------------------

七. 下表比較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三年各年情形：

	一九五三年 概算數 \$	一九五二年 核撥數 \$	一九五一年 實支數 \$
總計.....	47,765,200	48,096,780	48,628,383
減：第六 節所列 科目..	500,000	1,776,000	3,905,000
淨額	\$47,265,200	\$46,320,780	\$44,723,383

但欲對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費用，或對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費用作精確比較，此時尚不可能，理由為：(a) 一九五二年撥款額中，計及秘書長提送概算書後所提該年度增撥款項；(b) 一九五二年撥款額將因大會於行將舉行之第七屆會核准一九五二年度追加概算關係而擴大。上述追加概算將包括下開項目：

估計約數....	\$1,400,000—補償國家所得稅稅款 加撥款項最高
額.....	\$2,000,000—會所建築費（大會決 議案五八五(六)第五 段(h)所規定之增撥 款項）

八. 根據過去經驗，預計秘書長於其所提一九五三年度概算（計四七,七六五,二〇〇美元）以外另請增撥款項約在三百萬美元左右，其中一部分將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五三年攤付，其餘部份則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五四年攤付。

秘書處組織及工作之一般檢討

九. 諮詢委員會一方面雖建議秘書處工作方面可能有若干改進之處，然認為秘書處內部組織及工作效力均見改進。目前預算中擬請增撥款項大半

係由於職員增薪，及若干機關與其輔屬機構決議增添工作關係。為求穩定預算起見，委員會仍主張請書長繼續設法調整工會作，儘量利用現有職員擔任新添工作，倘現有工作負荷不能同時減輕，則應竭力避免另增任何工作。

一〇. 諮詢委員認爲此時亟應緩辦或剔除若干方案，以減輕各會員國經費擔負。此外，大會如準備徹底改組秘書處按百分比裁減職員，或按百分比削減預算，亦可減輕經費之擔負。

一一. 第五委員會就一九五二年度概算⁶向大會提送之報告書中曾建議請秘書長於進行秘書處一般改組時檢討經濟事務部、社會事務部及技術協助管理處整個組織及職權以及三個單位間工作聯繫辦法。追溯提出此項建議之遠因，係因鑒於秘書處任用高級職員之比例過高，諮詢委員會前曾建議，第五委員會中若干代表曾發表同樣意見，認爲爲求提高效率、節省經費起見，理應參照一九四五年籌備委員會建議目前計劃以來歷年經驗，徹底檢討各部門組織情形。

一二. 當時秘書長表示，經濟事務、社會事務、及技術協助方面若有重大變動，不但其他部門及工作將受重大影響，而且各專門機關之利益亦受牽連，因此之故，倘若大會第六屆會處理此項問題，爲時未免過早，且不切合實際。第五委員會贊同此種看法，並公議秘書長應經由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建議。

一三. 秘書長迄今尙未能就此事提具報告，所提一九五三年度預算提案，亦係根據秘書處現有體制。因此上述預算提案將來須參照大會對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而採之行動加以調整，特別是關於技術協助管理處(第九款)、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概算。

一四. 目前情形既如上述，諮詢委員會祇得於秘書長尙未提出改組之報告及提案前，對概算書中所表現的秘書處組織機構暫時保留其在有關預算之文件內所發表意見。委員會亟盼此類提案能早日提出，俾得藉以節減一九五三年度預算、增加行政效率。

一五. 一九五三年秘書處在會所及各辦事處擬置常設員額（計四,〇一三名⁷）顯示較一九五二年減少十九名，主要係由於下列各部門減少員額：計

⁶ A/2022(第十二段至第十六段)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項目四十一。

⁷ 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國際法院不在內。

會議及總務部二十四名、新聞部五名、外勤事宜處九名、秘書長辦公廳四名。增添名額主要係由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增添五名，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增添七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增添十五名。

十六．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員額共增二十二名，諮詢委員會雖曾表示贊同，然附有若干保留條件；委員會認為此時倘能詳細檢討區域經濟委員會制度以及各該委員會對會所之關係，則於事必有補益。倘欲避免工作重疊、節省不必開支，進行此項檢討時並應注意下列一類問題：各區域間適當工作辦法之釐訂；各區域方案如何與目前會所方面所進行範圍較廣之實體及統計研究工作統籌辦理。改善各區域委員會秘書處、執行技術協助方案各區域服務人員、及各專門機關區域辦事處工作上聯繫之問題，亦同樣重要。

一七． 各區域委員會聘用合格職員問題以及設置常設員額與聘用諮議人員何者較為有利問題，至為重要，應加密切研究。關於此事，一九五三年所循辦法並不一致。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側重於多用常設員額諮議費用僅略增。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則情形恰恰相反。各區域委員會所用辦法容有不同，但每一區域委員會聘請諮議應有確定辦法，不可每年改變。

一八． 諮詢委員會鑒於請撥各區域委員會款額續有增加，又鑒於此項費用與聯合國全部經濟支出相關連，建議秘書長於提送一九五四年度概算時就上述各項問題提出詳細報告書，並為穩定預算起見，尤須將應付各區域委員會擴充工作範圍之辦法載入該報告書中。委員會認為，倘若各區域委員會擴充業務，會所經費即應隨之減少，或裁減員額，或調遣職員若干名參加各該區域委員會工作。

稽核處

一九． 諮詢委員會並曾調查稽核處工作情形，按一九五三年該處核算數字總計一七九，〇〇〇美元。原先於一九四九年設置該處之目的在襄助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行使行政及財務通盤管制之職權。該處設置之初之兩大職掌為：一，內部審計——定期審計及檢討秘書處內涉及經費問題之一切措施，務求各該措施確能符合規章及經濟原則；二，稽核行政手續及方法，以謀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職員及設備。

二〇． 兩年來，該處為上述兩項職掌中之第一項所用職員與辦理之事務逐漸加多，照目前情形看

來，該處似僅擔承內部審計責任，並未履行行政稽核職務。似此情形固有助於審計委員會工作之進行，然秘書處在組織及工作方法方面遂無諮詢機構。諮詢委員會特別重視此一事項，蓋因委員會察覺過去有若干情形，倘各部門當時能有諮詢機會，必可獲益。委員會爰建議採取步驟，在財務局辦理預算行政時同時確保行政稽核及檢討職務之充分履行，或由行政及財務部將職員與職務重行分派，以求達此目的。

各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會議

二一． 一九五二年諮詢委員會夏季會議期間，國際法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均決定一九五三年屆會不在會所舉行，而在日內瓦舉行。按照理事會所擬修正會議日程，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將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同時人權委員會亦擬將其一九五三年屆會改在該地舉行。諮詢委員會須待追加概算提出後始能對此種措施發表具體意見；就理事會所作決定而論，理事會舉行第十六屆會之追加概算預計在一五四，〇〇〇美元左右，人權委員會舉行屆會所需追加概算預計在六八，〇〇〇美元左右。同時，委員會促請注意一事，即概算中若干款目，尤其是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所規定會所新建會議區維持及事務費用為數極鉅。數字如此龐大之支出項目，必須涉及可加充分利用之事務及設備，方能建議核准。倘非如此，提出此類支出項目，理由殊欠充分。

二二． 委員會建議於秋季會議時審議秘書長按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三四(六)所提報告書⁸，內中述及日內瓦辦事處及會所之現有設備，尤其是擬具歐洲辦事處會議事務通則問題。

文件之編印

二三． 大會承認如欲解決有關聯合國編印文件各種問題，必須各會員國與秘書處合作。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有關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問題之決議案五九三(六)中強調：“為效率計，進一步限制編印文件費用之措施必須亦限制編印文件之數目、各個文件之篇幅及刊印之冊數”，其對象係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秘書長。該項決議案明白規定各會員國及秘書長所應遵循、可獲成效辦法。

二四． 聯合國所屬各機構及秘書處多數部門刊印大量文件固引起嚴重之經費問題，然限制費用並

⁸ E/2298-T/1025。

非該決議案惟一目的。印發資料如此之多，各代表團及各國政府均苦於無法全部吸收或充分利用。

二五. 諮詢委員會獲悉迄今為止一九五二年為各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所刊印文件之數量遠較往年為多，再就現為本屆大會編製之概算看來，此方面之費用亦大為增加。上述情形證明決議案之目的並未達到。為供大會考慮採取更為有效之行動時有所參考起見，委員會爰就問題之若干方面提出下列結論。

二六. 聯合國所採用“編印文件”一詞，係指某一機構（大會、各理事會、各輔助機構、秘書處）核准印行之任何資料而言，不論刊印之方式為鉛印、影印、油印或其他方式。因此，除費用最高項目——各部門編製資料費用——外，預算中許多款項均涉及製造文件費用，例如第二十五款、第二十六款涉及招商承印費用；第十八款，自辦複印用品；第十五款，編輯、文件管理、繙譯、打字、印刷、複印及分發文件各種人員費用；第十三款，銷售及發行人員費用。因此，倘欲自涉及聯合國編印文件費用各款中分辨及核算此項費用，根本無法辦到。雖然如此，吾人仍可自概算某數款目推得此項費用支出情形，並可以此數款作為採取限制措施之根據。

二七.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三年預算中招商承印費（第八編）數字如下：

	第二十 五款正 式紀錄 \$	第二十 六款出 版物 \$	總計 \$
一九四九年（實際費用）	869,932	877,295	1,747,227
一九五〇年（實際費用）	743,801	854,071	1,597,872
一九五一年（實際費用）	825,407	916,741	1,742,148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823,530	826,300	1,649,830
一九五三年（請撥數額）	800,500	956,100	1,756,600

二八. 就正式紀錄而論，或謂節省費用直不可能，蓋因議事規則中已明白規定紀錄種類以及應用何種語文製成，刊印此類出版物顯係一種法定之責任。諮詢委員會不能贊同此種說法。試舉例言之，一九五三年度為大會紀錄請撥之四四六,〇〇〇美元，事實上大都早經議事規則（尤其是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此誠係事實。但委員會認為雖有上述議事規則之規定，以及各理事會及各輔助機構相同之規定，擲節仍然可能，辦法如下：

(a) 正式紀錄計有 (i) 會議紀錄；(ii) 補編及 (iii) 附件三種，各種紀錄有時可多少加以縮短。大會、安全理事會及裁軍委員會之紀錄為速記紀錄，係正式紀錄各一部分，印刷方面可以節省之處極為有限。然在其他情形之下，例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大會多數主要委員會之正式會議紀錄均屬簡要紀錄，其印刷費用之多寡，則視簡要紀錄之長短而定。而簡要紀錄之長短，一部分決定於代表團所要求之標準，一部分又決定於執筆者之技巧。有時代表團所提更正，形同速記紀錄，增加紀錄篇幅引起不少困難。有時所增篇幅中載有與辯論並無多大關係之意見或冗長之解釋會由紀錄員加以簡縮或刪除者。但秘書處必須尊重更正權利，雖然對紀錄作任何修訂時，篇幅與措辭終須秘書處負責。縮短簡要紀錄之第二個因素，即執筆者之技巧一點，無須加以解釋，蓋因簡要紀錄，在本質上原係一種分析報告，欲求簡明，自需技巧。

(b) 就補編及附件而言，委員會認為大有擲節餘地。本段中所建議各種辦法中，有數種對出版物（第二十六款）同樣可適用，擬請削減招商承印費概算總額亦本乎此。秘書處對於正式紀錄附件或補編材料之去取，所能左右之處固極有限，然在最初階段即可直接限制此種資料之內容及篇幅。若就聯合國出版物而言，此種限制力量較之對正式紀錄所加限制更大，蓋因計畫印行之出版書名稱事前須經出版物委員會詳加審查，該委員會須考慮種種因素，如所作研究之價值、篇幅、語文、費用着落、銷售所得收入與印刷費用之比例等等。

二九. 諮詢委員會察及兩種不良現象：各報告書及其他文件篇幅日增，與已往浪費習慣之繼續存在，即將業經刊印之資料或重行刊印、或根據原意另換一種說法。以下舉例說明第二種現象：

(a) 託管理事會文件 T/L.290，計油印四十一頁，所載有關英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資料百分之八左右業經刊印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期間託管理事會報告書⁹。然現竟擬將該文件連同所抄上述報告書各段全文再度列入本年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有關那烏魯託管領土之同類文件(T/L.244)亦有重複刊印情事，而據委員會所知，此種情形決非僅見，通常處理託管領土報告書均係如此。

⁹ A/1856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b) 第二個例證為各國政府就國際人權盟約及實施辦法草案所提之意見。文件 E/CN.4/353 及其附件十一件，共計一百十六頁，轉載所收各國政府之覆文。文件 E/CN.4/365，計九十頁，及文件 E/CN.4/366，計八十六頁，依次排列各國政府就每一草擬條文所作詳細答覆，並載列各國就擬訂之實施辦法所提出之答覆。此二文件，研究問題時參考甚為方便，誠屬必需；文件 E/CN.4/353 及其附件之刊印，顯然並非必要。

(b) 各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報告書，與祕書長向大會所提報告書，重複之處亦甚多，以下就一九五一年各報告書內重複之處舉例說明：

祕書長常年報告書 (A/1844)

- | | |
|--|--|
| (i) 巴勒斯坦問題之處理
(第一頁至第九頁) | (i)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A/1873, 自第四十六頁起) |
| (ii) 有關聯合國國際兒童
緊急救濟基金部分(第一
一二三頁至第一二六
頁) | (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
告書 (A/1884, 第八
十八頁至第九十三頁) |
| (iii) 有關託管領土農村經
濟發展部分 (第一四
五頁) | (iii)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A/1856, 英文本, 第
二十二頁) |
| 有關索馬利蘭部分
(第一四三頁) | 同上, 英文本, 第八十
一頁至第九十九頁。 |

(d) 上述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有五十八段 (第五一〇段至五六七段) 係理事會正式紀錄中所載辯論速記紀錄之撮要；同一報告書並列載所提之一切決議草案及各項報告、各項公文之撮要，而事實上各該文件全文均已刊載於正式紀錄之內。

三〇. 諮詢委員會鑒於一九五二年上半年編印文件數量續有增加，且擬撥一九五三年招商承印費用數字龐大，曾查詢祕書處內編輯部門組織情形以及編輯人員職權範圍。嗣經獲悉，提送文件之部門與編輯管制科之間有問題發生時，關於如何適用編輯方針問題最後取決於編輯管制科主管人員；倘對該項決定提出異議，而在政策方面需有特殊考慮時，則提請出版委員會議處。

三一. 委員會並獲悉出版委員會之既定方針為確保下列二事：(a) 縮短文件，必要時禁止刊印之責，應首由科長或司長擔負；(b) 編輯方面之責任主要應由編輯管理科擔負，按該科除其他職務外，有權刪除重複文件。

三二. 原則問題與編輯工作的素質同樣重要，且與編印文件之管理問題直接有關，根據此種理由，委員會建議擴大編輯人員之權力，改良方法俾各該人員得採取迅速行動。委員會並建議調查各部編印文件情形，藉以釐訂指示及原則，俾編輯人員作客觀結論以及按照此項客觀結論辦理時有所遵循。最後一點，按照目前辦法，為應聯合國各機構之需要，往往將內容完全相同或極相類似之報告書分別編印送往一個以上之機構，結果當然費用倍增。為應付此種情形起見，今後似可考慮變通辦法，僅提送一個文件而斟酌有關機構之個別需要附入若干更改。

三三. 在結束對編印文件之檢討前，諮詢委員會擬再度強調：減低編印文件數量僅賴祕書處不能完成，尚須各代表團以大會決議案五九三(六)之規定為目標，全力合作，方克有濟。

周轉基金

三四. 祕書長請將周轉基金仍維持一九五一年訂定之數額(二一, 二三九, 二〇三美元)。委員會贊成此議，並據以草訂擬請通過之決議案案文，附載本章之後列為附錄貳及叁。對於上述決議草案之說明(其中述及曾就祕書長於概算中所提案文作若干修正)，以及對撥款決議草案(附錄壹)之說明，見以下第三十七段至第五十一段。

擬請核減數額提要

三五. 下表所列為諮詢委員會就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書內各編各款建議大會劃撥之款額；祕書長所提概算一併開列，以資對照。委員會並建議，關於臨時費用之規定，仍照往年辦法，另由大會以決議為之。實施本委員會各項建議之決議草案，見本章附錄壹、貳、及叁。

	祕書長 一九五三 年度概算 \$	諮詢委員 會建議 \$	減少額 \$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			
款次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674,000	640,000	— 34,0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89,000	89,000	—
(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3,700	20,000	— 3,700
(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100,200	96,000	— 4,2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40,000	— 10,000
	936,900	885,000	— 51,900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款次			
五. 調查及訪詢	2,000,000	2,000,000	—
(甲)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65,200	546,200	— 19,000
	2,565,200	2,546,200	— 19,0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款次			
六. 祕書長辦公廳	467,100	458,600	— 8,500
(甲)圖書館	491,400	475,000	— 16,4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69,200	769,200	—
八.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37,400	137,000	— 4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386,700	—
一〇. 經濟事務部	2,348,500	2,304,000	— 44,500
一一. 社會事務部	1,776,500	1,748,500	— 28,000
一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63,700	950,000	— 13,700
一三. 新聞部	2,775,000	2,715,000	— 60,000
一四. 法律事務部	462,100	459,400	— 2,700
一五. 會議及總務部	9,527,500	9,465,000	— 62,500
一六. 行政及財務部	1,620,600	1,604,900	— 15,700
一七. 一般人事費	4,459,900	4,385,000	— 74,900
一八. 辦公費	3,934,100	3,828,600	— 105,500
一九. 永久設備	282,200	200,200	— 82,000
一九甲. 房地改良費	30,700	—	— 30,700
	30,432,600	29,887,100	— 545,500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款次			
二〇.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 品監察機關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323,600	4,259,700	— 63,900
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甲)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56,100	47,100	— 9,000
	673,900	650,000	— 23,900
	5,053,600	4,956,800	— 96,800

	秘書長 一九五三 年度概算 \$	諮詢委員 會建議 \$	減少額 \$
甲. 聯合國 (續)			
第五編. 新聞分處			
款次			
二一.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892,300	860,000	— 32,3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款次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43,800	1,030,000	— 13,80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81,000	866,000	— 15,000
	1,924,800	1,896,000	— 28,800
第七編. 交際費			
款次			
二四. 交際費	20,000	20,000	—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款次			
二五. 正式紀錄(第陸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除外)	788,720	750,000	— 50,500
第陸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780		
二六. 出版物	956,100	800,000	—156,100
	1,756,600	1,550,000	—206,600
第九編. 技術方案			
款次			
二七.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768,500	768,500	—
二八.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479,400	479,400	—
二九. 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145,000	145,000	—
	1,392,900	1,392,900	—
第十編. 特別費用			
款次			
三〇. 聯合國接收國際聯合會資產	649,500	649,500	—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500,000	1,500,000	—
	2,149,500	2,149,500	—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款次			
三二. 國際法院	640,800	630,800	— 10,000
摘要:			
秘書長概算數額			\$47,765,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數額			\$46,774,300
諮詢委員會建議核減總額			\$ 990,900

三六. 下表所列係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各部及預算其他各編支出額。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各部及預算其他各編支出額

部 門	一九五〇年 實支數 \$	一九五一年 實支數 \$	一九五二年 核撥數 \$	一九五三年 概算數 \$
秘書長辦公廳.....	446,378	501,835	489,860	467,100
圖書館.....	432,839	437,827	473,450	491,400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83,260	696,172	791,040	769,200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12,708	107,227	140,800	137,400
技術協助管理處.....	126,050	351,420	386,700	386,700
經濟事務部.....	1,985,267	2,026,636	2,309,910	2,348,500
社會事務部.....	1,370,488	1,488,173	1,704,410	1,776,500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14,801	842,143	933,970	963,700
新聞部.....	2,737,047	2,678,214	2,732,310	2,775,000
法律事務部.....	375,234	410,668	454,370	462,100
會議及總務部.....	8,298,501	8,569,142	9,304,630	9,527,500
行政及財務部.....	1,413,282	1,493,132	1,575,090	1,620,600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3,250,393	3,442,345	3,298,500	3,365,600
歐洲經濟委員會.....	979,825	984,675	1,008,920	1,014,100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218,353	639,100	673,9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775,202	852,293	973,800	1,043,8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96,885	583,602	734,700	881,000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730,229	838,080	892,300	892,300
一般人事費、辦公費及永久設備（會所）.....	8,537,199	9,461,021	8,316,900	8,706,900
遷往永久會所費用.....	537,881	658,524	—	—
預算其他各編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1,281,273	2,500,508	1,716,470	936,900
第二編.（調查及訪詢）.....	4,518,330	4,172,495	2,867,460	2,565,200
第七編.（交際費）.....	18,314	18,251	20,000	20,000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1,597,872	1,742,148	1,649,830	1,756,600
第九編.（技術方案）.....	1,102,693	1,307,490	1,392,900	1,392,900
第十編.（特別費用）.....	533,768	1,649,470	2,649,500	2,149,500
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590,545	596,539	639,860	640,800
總計	\$43,746,264	\$48,628,383	\$48,096,780	\$47,765,200

附錄壹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撥款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茲議決爲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一. 劃撥四六,七七四,三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 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美元數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640,0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89,00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0,0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96,000	205,0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0,000

第一編共計

885,000

第二編. 調查及訪詢

款次

五. 調查及訪詢	2,000,0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46,200	

第二編共計

2,546,200

第三編. 紐約會所

款次

六. 祕書長辦公廳	458,600	
六甲. 圖書館	475,000	933,6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69,200
八.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37,0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一〇. 經濟事務部		2,304,000
一一. 社會事務部		1,748,500
一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50,000
一三. 新聞部		2,715,000
一四. 法律事務部		459,400
一五. 會議及總務部		9,465,000
一六. 行政及財務部		1,604,900
一七. 一般人事費		4,385,000
一八. 辦公費		3,828,600
一九. 永久設備		200,200
一九甲. 房地改良費		—

第三編共計

29,887,100

甲. 聯合國(續)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款次

二〇.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259,700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47,100	
	<u>4,306,800</u>	
二〇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50,000
		<u>4,956,800</u>
		第四編共計

第五編. 新聞分處

款次

二一.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860,000	
		第五編共計
		860,0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款次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30,00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66,000	
	<u>1,896,000</u>	第六編共計
		1,896,000

第七編. 交際費

款次

二四. 交際費	20,000	
	<u>20,000</u>	第七編共計
		20,00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款次

二五. 正式紀錄(第陸項中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750,000	
第陸項中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二六. 出版物	800,000	
	<u>1,550,000</u>	第八編共計
		1,550,000

第九編. 技術方案

款次

二七.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768,500	
二八.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	479,400	
二九. 行政人員國際訓練所	145,000	
	<u>1,392,900</u>	第九編共計
		1,392,90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款次

三〇. 聯合國接收國際聯合會資產	649,500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500,000	
	<u>2,149,500</u>	第十編共計
		2,149,500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一編. 國際法院

款次

三二. 國際法院	630,800	
	<u>630,800</u>	第十一編共計
		630,800

總計

\$46,774,300

二. 第一段內所核撥之款項，應於按照財務條例之規定加以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為便於作此項調整起見，茲估定一九五三會計年度之雜項收入為六，一四二，五〇〇美元。

三. 授權祕書長：

(i) 將第三款甲，第二十款第叁項及第二十五款第陸項所劃撥款項視為一個單位管理之；

(ii) 於事先徵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得流用預算各款經費。

四. 除第一段內所核撥之款項外，茲按圖書館留本基金之目的與規定，另自該基金收入項下劃撥一三，〇〇〇美元，備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附錄貳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茲議決為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授權祕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規定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如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承擔費用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經祕書長證實係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與緊急經濟復原事宜有關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係因下列情形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ii) 襄審官(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及鑑定人(規約第五十條之任命)，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上列(i)(ii)(iii)項費用，各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

祕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其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擔承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附錄叁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提出)

大會

茲議決：

一.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應保持二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數額，其來源如下：

(a)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係各會員國按照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而預繳之現款；

(b) 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係按大會決議案五八五 A(六)之規定，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盈絀帳戶結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暫時撥充；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八年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按照大會決議案五八五 A(六)第二段之規定繳充一九五二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上述新攤額之預繳款額，如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二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

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剩餘數額應抵充在第八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繳會費；

四. 授權祕書長得自周轉基金中墊支：

(a) 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之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經費可供歸還此項墊款時，即應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所規定合法手續而開支之款項。祕書長應在概算中請款撥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給購置或事務之用，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如墊支總數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年度決算提請審查；

(d) 若干款項，貸予專門機關及各政府間在聯合國主持下訂立協定而設之專門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於兩年內償還，祕書長作此種貸款時，應顧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足使總欠額(包括前此墊借未清數額)合計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足使該機關總欠額(包括前此墊借未清數額)合計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祕書處職員住所需用之預繳租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項開支，其數額與前此為同一用途墊支而未清償之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四二〇,〇〇〇美元。租金、保押金及流動金墊款一經收回，應即歸還周轉基金項下。

(f) 不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以支付在本會計年度須支付而保險期間迄本年底尚未屆滿之預繳保險費及保證金。此數可以增加，惟須於事先取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在有關保險單之有效期間祕書長應逐年在概算內擬定的款，以充各該年度之保險費用。

決議草案之說明

三七. 諮詢委員會對撥款決議草案(附錄壹)第二段雜項收入概算之說明見下文第三四七段至第三五二段。關於第三段規定祕書長得流用預算內各款經費一節，委員會雖未建議修正該段案文，然擬於秋季會議時繼續對此問題作一般性之審議。

三八. 祕書長所提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案文中(c)段規定核撥設置國際死亡宣告局所需經費，該段業經委員會刪去(附錄貳)。惟聞設置該局所需經費將列入追加概算。

三九. 至於有關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附錄叁)，就第一段(b)而言諮詢委員會獲悉祕書長所發表之意見，即周轉基金不僅須維持一九五二年核准數額，且於必要時將建議大會第七屆會提高此項基金之數額。因此之故，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一段(b)列入決議草案，俾得於一九五三年仍然遵照大會決議案五八五(六)第四段之規定辦理，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盈絀帳戶結存款項(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暫時撥充周轉基金。

四〇. 關於涉及職員住所基金之決議草案第四段(c)，委員會促請注意：前此聯合國墊支之公園

道新村住宅區保押金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應可於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收回，此項保押金收回後，即可將該段中所列迄未清償墊款歸還周轉基金。

四一. 諮詢委員會建議刪去祕書長所擬第四段(g)案文，該段案文如下：

“四(g). 必要款項，以補償職員於一九五三年為聯合國所給薪資繳付國家所得稅之稅款，或一九五三年以前所繳而迄未補償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四二. 大會曾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二十二 A(一)，核准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其中第十八節(乙)項規定應豁免聯合國職員自聯合國所領薪給及酬報之課稅。

四三. 大會曾於同日之決議案十三(一)中申明大會贊同第五委員會所作結論，即如欲謀獲各會員國間之公允及聯合國職員間之平等，則對聯合國所發薪給及津貼必須免徵國家所得稅，捨此別無他途可循。因此大會曾作決議“授權祕書長，於會員國對聯合國預算項下支付之薪給及津貼免課國家所得稅一事尚未採取必要行動以前，補償各職員領受聯合國薪給及津貼而須繳納之稅款”。大會並曾促請祕書長，倘遇不准免稅情事，“與關係會員國商定辦法，務求儘早實施此項聯合國會員國應予一體施行之公允原則”。

四四. 以下係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一年六年以來補償職員所繳國家所得稅稅款之實際支出數字：

	所佔預算總額
	百分之數
	\$
一九四六年.....	125,600 0.65
一九四七年.....	673,085 2.41
一九四八年.....	969,655 2.52
一九四九年.....	1,169,522 2.74
一九五〇年.....	1,117,000 2.55
一九五一年.....	1,391,000 2.86
總計	\$5,445,862

四五. 根據有關周轉基金決議案中之一項規定(大會決議案五八五(六)第五段(g))祕書長有權自周轉基金項下支付一九五二年此項補償費用。一九五二年因經常加薪關係，應課稅之收入數額亦隨之增加，再則所得稅率亦已提高，因此一九五二年之數字勢必超過一九五一年，若將此項數字與上述費

用總額合併計算，則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二年補償職員所繳國家所得稅稅款總額將超過七百萬美元。

四六．截至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計有三十八個會員國參加特權及豁免公約，其中有三個會員國對於各該國國民之在各該本國領土內“居住或通常居住”（“定居或受僱”；“負有聯合國使命”）者適用第十八節（乙）問題提出保留。上述三會員國之一，曾於提出是項保留時採取免除雙重課稅之必要行動。

四七．大會通過職員薪給稅計劃之日（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加入公約之會員國共有二十七國，其中有二國提出保留。吾人應注意：有關決議案（二三九 C(三)）內，一方面重申大會亟欲謀獲會員國間之公允與職員間之平等，同時促請尚未加入公約各會員國採取必要行動，免除其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所應繳之國家所得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准其國民免受雙重課稅”。

四八．目前之情形為，除上述三會員國於加入時曾就第十八節（乙）項提出保留外，聯合國會員國中尚有二十二國未加入公約。

四九．諮詢委員會贊同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間發表之意見，即根據種種理由，免除國家所得稅實屬必要之舉。大會亦曾一再贊同此項意見。

五〇．諮詢委員會之所以建議刪去祕書長決議草案第四段（g），係根據往年實際情形。補償國家所得稅之規定，祕書長於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歷年提送預算時從未將其列入預算科目或有關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僅於提送預算後於大會所通過之有關周轉基金決議案中加以規定。一九五三年實無改變辦法之必要。再則委員會並無理由假定上述二十二個會員國仍然不加入公約。因此委員會促請祕書長竭力設法使此類會員國早日於大會所建議之抉擇辦法中選擇途徑，並建議大會考慮大會宜否採取行動，協助祕書長進行此事。

五一．最後，委員會尚須指出下列一點，即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草案並未列有完成會所建築計劃所需借支之款項，蓋因一九五二年或一九五三年此項費用之追加概算行將提交大會第七屆會。該項決議草案，亦未列有援助巴勒斯坦難民所需借支款項，因該項問題究竟如何處理尚有待大會第七屆會之討論。

第二章

職員費用

職員費用概要

五二. 秘書長所估計一九五三年聯合國職員薪給數額¹⁰為二七,四〇一,五一〇美元,計有下列各項:

	\$
常設員額.....	25,716,960
諮議.....	315,650

臨時職員.....	1,058,250
加班費及夜勤費.....	310,650

此外,另擬核撥一般人事費用¹¹四,三二九,四三〇美元。此兩項費用合計三一,七三〇,九四〇美元,佔全部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六.四三一。

五三. 下表比較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上述各項費用:

	薪給數額	一般人事費	總計	實支數百分比	核撥數百分比	概算數百分比
	\$	\$	\$			
一九五一年.....	24,206,434	5,576,852 ¹²	29,783,286	61.246		
一九五二年.....	26,440,860	3,915,150	30,356,010		63.114	
一九五三年.....	27,401,510	4,329,430	31,730,940			66.431

可資抵銷之職員薪給稅收入估定為四,六三三,五〇〇美元。

五四. 上文業已述及,秘書長曾建議,應仿照一九五二年辦法,於一九五三年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內仍作補償職員所繳國家所得稅稅款之規定。此項請撥款項如經大會核准,上述一九五三年一般人事費概數(四,三二九,四三〇美元)之外乃另增一筆可能發生的負債,此點已於上文說明關

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之第四十一段至第五十段各段中論及。

五五.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所列除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國際法院以外之聯合國各部份擬設員額¹³為四,〇一三名,按一九五二年度之核定員額為四,〇三二名。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三年歷年各部員額,及一九五三年員額分配百分比詳見下表:

¹⁰ 此數未計及技術協助管理處職員及招商承僱人員(如使用及維持電訊設備之技師、電工、洗窗工人)之費用。

¹¹ 徵聘及解職費用;職員補助金;職員訓練及福利。

¹² 此數包括補償職員所繳國家所得稅之費用及房租津貼

¹³ 常設員額項下並未計及包工承僱員額及臨時職員或諮議員額。

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三年歷年各部員額約數表^a
(助理秘書長及主任除外)

	員額				一九五三年員額 分配百分比
	一九五〇年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秘書長辦公廳.....	52	48	48	44	1.08
圖書館.....	83	80	80	80	1.97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96	94	91	88	2.17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21	21	21	20	0.49
技術協助管理處.....	-	38	38	38	0.94
經濟事務部.....	306	287	287	287	7.08
社會事務部.....	202	213	217	217	5.35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109	112	112	112	2.76
新聞部.....	300	294	294	289	7.13
法律部.....	50	50	50	50	1.23
會議及總務部.....	1,603	1,425	1,451	1,427	35.18
行政及財務部.....	217	201	202	202	4.98
外勤事宜處.....	-	140	134	125	3.08
日內瓦辦事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451	451	448	448	11.05
歐洲經濟委員會.....	171	156	153	153	3.77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23	130	139	154	3.8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9	82	107	114	2.81
新聞分處.....	75	76	75	75	1.85
國際法院.....	28	28	29	30	0.74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55	98	103	2.54
	3,806	3,981	4,074	4,056	100.00
助理秘書長.....	8	9	9	9	
主任.....	16	17	17	17	
總計	3,830	4,007	4,100	4,082	

a 上文第五十五段所列數字(一九五二年:四,〇三二名;一九五三年:四,〇一三名)未曾計及技術協助管理處及國際法院員額,可與本表所列員額總數互相核對如下:

	1952	1953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	38
國際法院.....	30	31
	4,032	4,013
	4,100	4,082

五六. 除上文第五十五段所述常設員額四,〇一三名外,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中又列有下列事務人員員額:

(a) 工匠

員額	預算中所列請撥款額
(i) 第十五款	
出版司..... 7	
建築物管理處..... 139	已列入各款
購置及交通司..... 26	常設員額項
(ii) 第二十款, 第壹項	目
建築物管理處..... 49	
(b) 招商承辦事務	
(除薪給數額外, 招商承辦事務並包括若干用品及事務項目)	
第十八款	\$

電器設備之維持費....	26	175,200
(大會期間增加三名)		
升降機之維持.....	2	58,100
升降機司機(全時).....	49	220,000
(大會期間增加十二名; 半時三名)		
清潔事務		
日間搬夫.....	46	825,000
夜間清潔工人.....	116	
洗窗工人.....	13	
電訊設備之使用及維持		
技師.....	52	440,000
敘級		

五七. 下表載明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所列助理秘書長、主任、處長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分配情形並載列一九五二年實際分配情形,以資比較:

	一九五二年核定員額					一九五三年請置員額				
	助理 秘書長	主任	處長	高級行 政人員	共計	助理 秘書長	主任	處長	高級行 政人員	共計
薪距(總額).....	\$23,000	\$17,700- \$18,000	\$15,000- \$17,400	\$13,330- \$17,000		\$23,000	\$17,700- \$18,000	\$15,000- \$17,400	\$13,330- \$17,000	
秘書長辦公廳.....	-	2	-	2	4	-	2	-	2	4
圖書館.....	-	-	1	-	1	-	-	1	-	1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 務部.....	1	1	2	6	10	1	1	2	5	9
經濟事務部.....	1	1	3	6	11	1	1	3	7	12
社會事務部.....	1	1	4	3	9	1	1	4	3	9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 報部.....	1	1	1	2	5	1	1	1	2	5
新聞部.....	1	1	2	7	11	1	1	2	7	11
法律事務部.....	1	1	2	2	6	1	1	2	2	6
會議及總務部.....	1	1	2	6	10	1	1	2	5	9
行政及財務部.....	1	2	3	5	11	1	2	3	5	11
外勤事宜處.....	-	-	-	1	1	-	-	-	1	1
日內瓦辦事處.....	-	2	4	6	12	-	2	4	6	12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 事處.....	1	1	-	4	6	1	1	-	4	6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 聞分處除外)....	-	-	-	4	4	-	-	-	4	4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2	-	4	6	-	2	-	4	6
總計	9	16	24	58	107	9	16	24	57	106

五八. 諮詢委員會確認秘書長於所提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中對限制改敘高級之職員人數所作努力; 查秘書長擬請改敘人員中, 改敘低級者三十名, 改敘高級者十一名(會所九名, 日內瓦辦事處二名)。同時委員會重申已往立場, 認為自一般趨勢看來, 高級人員敘級過高, 此自上表數字亦可看出。為常設員額請撥經費並不能解釋為秘書長對此員額業已有晉敘其職等或含有晉敘其職等之意, 因此委員會建議, 今後如有員額待補, 特別是高級額出員缺時, 應考慮下列兩點: (a) 有無補缺之必要; 及 (b) 目前該職位之敘等是否合理。

加薪

五九. 除會所之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估計為一, 三〇〇, 〇〇〇美元)外,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中列有七五〇, 〇〇〇美元, 以應增薪之需。此項增薪, 每

年一次, 意在獎勵服務成績優良人員, 但薪給超過一五, 〇〇〇美元者, 則每兩年增薪一次。此項增薪制度, 雖屬寬厚, 實曾顧及職員可能擔任某項職務之久暫, 且較高職等員額勢必極為有限, 唯有才幹超羣之職員方能晉昇較高職等。諮詢委員會認為上述考慮確應顧及, 同時認為此項增薪制度之用意所在, 並非凡職員即當然有權享受增薪待遇, 服務成績必須優良, 不應放寬考核標準, 此固不言而喻。優良之成績應能逐漸增加職員之工作效率, 工作效率既增, 常設員額自應隨之減少。預算方面直接間接均應受到影響; 但就一九五三年度預算而言, 擬撥應付增薪所需款額約七五〇, 〇〇〇美元, 而常設員額有四, 〇八二名之多, 實際上較上一年度並無多大改變。委員會認為本問題與謀求工作效率高超之秘書處直接有關, 應經常加以檢討。

臨時職員

六〇. 下表載明擬撥一九五三年度預算各款臨時職員費用數額，一九五二年度各該款數字亦予載列，以資對照：

預算款次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核撥數 \$	擬撥數 \$
一. 大會屆會.....	187,970 ^a	218,000
三. 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	9,500	18,4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12,000	8,000
六. 秘書長辦公廳.....	18,500	12,000
六甲. 圖書館.....	29,900	32,0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8,400	6,500
八.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530	500
一〇. 經濟事務部.....	56,700	56,700
一一. 社會事務部.....	36,150	34,000
一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5,670	10,000
一三. 新聞部.....	49,700	41,000
一四. 法律部.....	6,800	7,500
一五. 會議及總務部.....	293,850	244,400
一六. 行政及財務部.....	43,710	43,000
二〇.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194,500 ^b	195,500 ^b
二〇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15,000	2,000
二一. 新聞分處.....	62,800 ^b	59,750 ^b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7,500	16,00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200	25,000
三二. 國際法院.....	33,700	28,000
共計	\$1,091,080	\$1,058,250

^a 此數僅包括第七屆會費用，並未計及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第六屆會費用。

^b 此數計及零工。

六一. 除上述一,〇九一,〇八〇美元一筆總數外，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五款(調查及訪詢)內尚列有臨時職員費用五〇二,〇五〇美元。一九五三年此項數字須待大會本屆會議對實地特派團有所決定後方能擬定，此時無法估計。

六二. 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五一年第二次報告書¹⁴ 中建議減低每年之鉅額臨時職員費用。擬撥一九五三年臨時職員費用雖遠較一九五二年(一,二三八,〇〇〇美元)為低，委員會認為仍可大加核減而不致妨礙聯合國工作之進行。委員會察及：一九五二年核撥款額內，就同時設有常設員額及臨時職員兩項之各款而言，臨時職員費用佔百分之三。五九(臨時職員費用八九三,六一〇美元；常設員額，二四,九九三,五九〇美元)即使計及下文第六十五段及第六十六段所述特殊因素此一比較亦未免過高。

六三. 至就一九五三年度概算而言，為僱用臨時職員擬請撥款之理由甚多：或因“接替事假、回籍假、病假、司書及辦事員”，“...事假、回籍假、病假過長...”；或因“...接替事假、回籍假或病假人員所必需之臨時職員”或因“...職員，主要係司書及辦事員...”。

六四. 各部門編擬臨時職員概算時所應遵循之方針載於行政手冊第三輯第一章第一節：

“常設部門本項概算主要目的，通常係供事務及行政人員病假過長、回籍休假及因短期內工作繁重關係，覓人代替之用。

六五. 諮詢委員會認為欲求減低此項費用，必須檢討目前僱用臨時職員之方針。委員會所作建議，根據兩個大前提：(a) 就原則而論，任何部門均不能事前籌劃如此周密，而可斷言將來無需僱用臨時職員；(b) 臨時職員總額對常設員額之最高比率固須確定，然各部之間以及一部之內各個單位僱用臨時職員之比率必大不相同，祇能根據個別情形及過去經驗分別決定之。例如一九五三年度概算為建築物管理處所列總數額幾達一一三,〇〇〇美元，主要係為大會及其他主要機關會議期間擴充衛隊而請增撥之費用，國際法院則因利用臨時職員關係而可不必經常聘用傳譯員及其他語文事務人員。在上述一類情形下僱用臨時職員，就行政立場而言，理由確甚充足，且可節省鉅額經費。

六六. 委員會認為在下列情形之下擬撥臨時職員費用可予核准：

(a) 備充臨時任用、服務實地特派團國際徵聘人員之薪津；

(b) 僱用臨時職員接替派往實地特派團服務之會所職員，此大半屬於一般事務人員；

¹⁴ A/1853,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第二十六段至第三十段。

(c) 僱用臨時職員接替病假過長或生育假在假職員(通常係一般事務人員三等以下之職員);

(d) 為應付短時期內繁重工作加僱職員(例如,大會及各理事會會議期間語文事務人員及其他職員)。

六七. 諮詢委員會建議不得為下述理由僱用臨時職員:

(a) 充任原為常設員額編制表中所不容許之員額;

(b) 充任通常應在常設員額項下列帳之員額;

(c) 為接替事假、回籍假在假職員,但如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六八. 上述僱用臨時職員方針,除接替事假、回籍假在假職員辦法不同外,實即早經採用之方針。為確保實施上述方針起見,諮詢委員會建議行政及財務部研究下列各點,並於一九五三年內提出報告:

(a) 擴大打字室規模;斟酌設置三、四大規模打字室,每一打字室為兩部或兩個以上之部門服務;

(b) 規定辦法,限制派給個別職員專用之司書人數;

(c) 釐訂便利推行聯合國司書及辦事員經常工作之辦法及程序(例如機械設計、工作之均勻分配、草擬文件規則之嚴格施行等)。

六九. 委員會承認立即全部實施關於臨時職員所建議方針,可能發生困難,不過認為至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或至遲於三月底應可確立必要辦法,蓋因在委員會看來,經此過渡時期準備應可就緒。

諮議

七〇. 秘書長所建議一九五三年諮議費用總數為三一五,六五〇美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六六。此項概算數字(按一九五二年諮議費用,秘書長原

先估定三七八,〇七〇美元,後經核撥三一二,一〇〇美元)分配情形如下: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	4,800 ¹⁵
會所各部.....	175,350
日內瓦辦事處.....	27,500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108,000

七一. 諮詢委員會雖確認秘書長為減低諮議費用所作努力,仍然認為應逐漸將此項費用減至最低限度。秘書處經常職務,除少數例外情形,應由專任職員擔任。諮議之聘用,應視為例外辦法,僅在聘用專任職員不合經濟原則,或需要編製秘書處通常不經辦之專門問題報告書時方能聘用諮議。

七二. 至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而言,委員會已於上文第十七段中述及,有確定聘用職員及諮議方針之必要。

助理秘書長、主任及局處長辦公廳

七三. 關於助理秘書長、主任及局處長辦公廳職員人數問題,諮詢委員會仍極關注。委員會雖認為各該辦公廳確應設置若干行政人員,但認為並無聘用專門人員之必要,蓋此類人員,往往成為助理秘書長與主任、局處長之間及主任、局處長與各科科長之間一種不必要的中介。委員會認為職權應劃分清楚,並應調查各辦公廳專門人員目前擔任兩可工作之情形,如此辦理當可節省經費。

¹⁵ 請撥之四,八〇〇美元,雖列在諮議費用項下,實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甲委員會代表列席乙委員會會議,例如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列席人權委員會會議,所需旅費及生活津貼之估計數字。

第三章 關於概算書之詳細建議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第一款。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74,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40,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支出).....	1,907,733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1,450,400

七四. 本款所列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年度數字，不足為確實比較的根據。一九五一年度的開支(一, 九〇七, 七三三美元)在第壹項下列有關於大會第五屆會(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在一九五一年內繼續舉行的部分，並包括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第六屆會(巴黎)的開支(一, 五七三, 四四〇美元)。另一方面，一九五二年度的概數在第壹項內列有七七六, 五〇〇美元，係充第六屆會(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五日期間之經費，及將在紐約舉行的第七屆會(一九五二)估計所需之費用(四六八, 七〇〇美元)。

七五. 會所之新部署尚無實際經驗可供一九五三年度大會屆會估計需款的參考。秘書長為第七屆會之需要提請添聘臨時職員的各案中的一大部份是根據分在兩地舉行屆會的工作經驗。會所新廈管理上的經濟和方便，應該減少這種臨時職員的需要。在這項目下提供諮詢委員會的詳細理由中包括建築物管理處的警衛三十名，添聘的編輯若干名，司書及速記打字員五十五名。委員會認為倘能有計劃地利用各部常任職員，則臨時職員(第壹項(三))項下，僅撥一九〇,〇〇〇美元即可敷用，亦即減少二八,〇〇〇美元。

七六. 其他設備之維持費一項(第壹項(五))應可撙節，屆會初期及末期對於會議方面的全部便利需要有限，此點在上述項目中未予充分計及。該項概數係根據雇用技術人員七名為時十一個星期及八名十二星期而定。茲建議減去二, 五〇〇美元。

七七. 諮詢委員會又建議：無線電事務費八, 〇〇〇美元一項(第壹項(六))全部或一部，可能併

入第十三款第貳項所建議之此種事務之一般經費內。同時，保留此項目。

七八. 至於第肆項，國際法委員會之概數六三, 五〇〇美元係根據在會所舉行一次歷時十二個星期的屆會而定。但該委員會嗣決定在日內瓦舉行其一九五三年之屆會，此項決定如經大會核准，將需額外開支，藉充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之用。關於此事，諮詢委員會當於審查必要的追加概算時提供意見，茲建議就六三, 五〇〇美元一項經費，核減三, 五〇〇美元，因此項經費所根據的一次歷時十個星期的屆會，遠超過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一年的平均數。

七九. 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一款之經費為六四〇,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之概數少三四,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之數額分析

第壹項

	\$
(三)臨時職員.....	28,000
(五)其他設備之維持費.....	2,500
第肆項. 國際法委員會.....	3,500
共計	\$34,000

第二款。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秘書長所提概數 \$.....

八〇.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正式紀錄之印刷費概數列入第二十五款第貳項。鑒於安全理事會可能決定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一次屆會，故概算書內在形式上保留本款。

第三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9,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89,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支出).....	469,882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149,770

八一. 所提一九五三年度經費八九, 〇〇〇美元之數, 係假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在一九五三年開會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均在會所舉行其屆會。

八二. 在上文第二十一段中, 委員會已對其後提出的修訂計劃表示意見, 依照該項計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的一九五三年屆會將移至日內瓦舉行。

八三. 諮詢委員會茲建議第三款經費核定為八九, 〇〇〇美元。

第三款(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
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祕書長所提概數.....	23,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0,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支出).....	10,840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16,000

八四. 諮詢委員會獲悉一九五三年本款概數之激增, 主要於由下述一事實: 近年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舉行兩屆會議固已足夠, 但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巴黎議定書規定若干新的合成藥品歸於國際管制制度之下, 遂使工作添增, 一九五三年可能需要舉行三次屆會, 或(如限於兩次)為時較長的屆會。

八五. 委員會認為任何工作的增加, 有二〇, 〇〇〇美元經費應可敷用。因此, 委員會即以此數提請核准。此數較祕書長所提概數少三, 七〇〇美元。

第三節(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祕書長所提概數.....	100,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96,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支出).....	67,665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50,300

八六. 本款一九五三年度概數增加幾達五〇, 〇〇〇美元, 此款係充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之直接開支, 該項增加額之大半列在第肆項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二年中該會未舉行常會, 雖然一全體委員會會於二月間開會五日。概數增加的另一原因為: 一九五三年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第五屆會決定在里約熱內盧舉行, 而不在桑提亞哥該會會所舉行。茲假定不論在里約熱內盧或在桑提亞哥舉行, 自紐約會所及委員會各辦事分處前往該次屆會工作, 的職員人數均相同, 則上項決定即需增加七, 〇〇〇美元的開支。

八七. 概算書中指出: 第壹及第肆兩項概數均假定“依照已往經驗”, 會議所在國政府將負擔若干當地便利及服務所需費用。諮詢委員會因此重提其前作建議¹⁶, 即: 與邀請會員國所訂協定, 應儘可能依照一般同意的關於自動捐助的程序辦理, 且自動捐助的不論為款項或服務及便利。

八八. 關於概算的細數, 委員會認為第壹項經費定為二八, 〇〇〇美元, 第貳及第叁項各定為五, 〇〇〇美元, 便應敷用。至於第肆項, 委員會鑒於在里約熱內盧已設有新聞分處, 故不同意兩名新聞專員的經費。

八九. 因此, 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定經費為九六, 〇〇〇美元, 即較原提概算少四, 二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
第壹項.....	1,300
第貳項.....	600
第叁項.....	600
第肆項.....	1,700
共計	\$ 4,200

第四款.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祕書長所提概數.....	5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40,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支出).....	44,388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50,000

九〇. 祕書長未就本款第壹項請撥經費, 因為假定一九五三年託管理事會將於會所舉行屆會。該理事會正式紀錄印刷費的概數, 具見第二十五款第肆項。

九一. 在一九五三年視察團籌備事宜作有最後決定前, 第貳項暫請定為五〇, 〇〇〇美元(即一九五二年之核定數)。因此, 一俟必要細節提出後, 此項概數當重加審核。不過, 一般說來, 鑒於此等視察團團員資格優越, 委員會認為現為隨團出發的職員所定經費實屬過多。委員會建議: 此項聊備一格的經費應以四〇, 〇〇〇美元為限, 亦即較一九五一年開支數字少五, 〇〇〇美元, 藉以反映委員會對於職員旅行過多一事的一般意見。

¹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第五十七及五十八段。

第二編。調查及訪詢

第五款。調查及訪詢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00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000,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支出).....	3,636,112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2,350,300

九二. 一九五三年概算中列有關於調查及訪詢特種委員會之款項二, 〇〇〇, 〇〇〇美元, 意在幫助會員國決定一九五三年聯合國之總預算需要。但這種概算純係試驗性質, 因為這種特派團的數目和規模及其活動的範圍, 將視大會和安全理事會所採決定而定。

九三. 一九五三年度經費(二, 三五〇, 三〇〇美元)係供下列特派團及計劃之需:

- 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
-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 希臘兒童之遣送回籍
-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
-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 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
- 利比亞問題委員會
- 義大利索馬利蘭參議會
- 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問題委員會
- 聯合國駐厄立特利亞裁判委員會
- 聯合國駐利比亞裁判委員會
- 朝鮮服役勳章

若干特派團(例如: 利比亞及厄立特利亞委員會)的一九五二年度經費是以不滿一整年的工作為根據。至就本款全體而論, 一九五二年度經費事實上是否充足, 似有疑問。

九四. 秘書長所議關於在一九五三年內可能決定繼續或創設之每一特派團的詳細概算, 諮詢委員會當一如往年, 於秋季屆會時加以審核。同時, 委員會提議對於一有關問題予以密切注意: 目下外界對於實地特派團(特別是那些成立已久者)的開支和任用職員一事是否已有充分的控制, 抑或從財政和行政觀點而言, 是否有加強現有監督機構的必要。

九五. 本款總預算需要雖在現階段尚不能作一精確估計, 但委員會信賴秘書長必能確保在一九五三年內很經濟地管理各工作單位。

九六. 諮詢委員會因此建議以二百萬美元充第五款之臨時經費。

第五款(甲).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65,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546,200

九七. 茲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中聯合國外勤部隊的經費, 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		
536,383	1951	核定員額.....	140
	(實際支出)		
517,160	1952	核定員額.....	134
565,200	1953	請置員額.....	125
546,200	1953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24

九八. 在現階段對本款所提概數作一確定建議, 諮詢委員會覺有困難。第一, 外勤部隊人員之任用不受任何通則之限制; 其次, 第五委員會¹⁷不贊成外勤部隊與會所警衛部隊合併。因此, 一九五三年度外勤部隊人數之多寡, 全視各特派團之需要而定。雖然與一九五二年度相較, 第五款所列秘書長提議之節減可望對本款有直接關係, 但委員會計及下列因素: (a) 調查及訪詢費用二百萬美元之數僅為一暫定的估計, 此數一俟複核各特派團之個別概算, 當須加以調整; (b) 一九五二年度核定外勤部隊員額一二〇名中(表5a-2), 目下業已補實懸缺者僅一一一名。

九九. 因此, 委員會提議於大會就一九五三年度特派團之數目及規模作有決定時, 再複核此等概數。同時, 委員會認為所提一九五三年度會所股——外勤事宜處——置員十三名一節, 能稍加節減。會所外勤務部門和外勤部門經費之分配如下:

	外勤事宜 (會所股)	外勤部隊
	\$	\$
第壹項		
常設員額.....	97,830	328,870
臨時職員及加班費...	6,100	6,900
	103,930	335,770
第貳項.....	2,000	24,000
第參項.....	16,300	83,200
	共計 \$122,230	\$ 442,970
	總計	\$ 565,200

¹⁷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第五委員會, 第三三七次會議。

一〇〇. 委員會固然承認會所股的大部分工作對各特派團而言,是以其行政機構的資格而執行的,但認為會所開支和外勤開支的比率不必要地太高。因此建議表 5a-1 中所列常設員額減去五,〇〇〇美元,並就臨時職員一項減去——主要是減去會所開支——二,〇〇〇美元。

一〇一. 第貳及第叁項概數,大部分和外勤部隊相關(表 5a-2),目下在許多方面尚屬臆測性質。諮詢委員會暫建議在作上文第九十九段所擬議之詳細複核前,就此兩項概括地節減一二,〇〇〇美元。

一〇二. 基於上述各節,委員會建議第五款(甲)之經費定為五四六,二〇〇美元,此數較祕書長所提概數少一九,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壹項

	\$
(一)常設員額.....	5,000
(二)臨時職員.....	2,000
第貳及第叁項.....	12,000

	共計 \$19,000

一〇三. 在審核一九五四年度本款概數前,委員會需要一報告,敘述依照日內瓦事務人員薪給表調整外勤部隊人員薪給之制度。並請就外勤事宜股移歸日內瓦辦事處管轄可能獲得之利益一事,提出證據。

第三編. 紐約會所

第六款. 祕書長辦公廳

	\$
祕書長所提概數.....	467,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458,600

一〇四. 茲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中所列祕書長辦公廳之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

501,835	1951	核定員額.....	51
(實際支出)			
489,860	1952	核定員額.....	51
467,100	1953	請置員額.....	47
458,600	1953	諮詢委員會 建議之員額.....	46

一〇五. 一九五三年的估計需要約較一九五二年少二三,〇〇〇美元。所提議者為淨減四員額,並減少臨時職員經費數額。

一〇六. 諮詢委員會又複核了協調處處長辦公室和專門機關科的組織和任用職員的辦法,該科專門助理(高級)一員經提議撤廢。委員會認為日後檢討技術協助管理處和經濟事務部暨社會事務部間的現存關係時,必定也會研究一個在經濟和社會部門行使協調或促進協調職掌的機構應有何種適當環境。關於此事的決定,顯應等待大會第七屆會就祕書長所提報告書獲致的結論;該項報告書將論及那兩個辦理實體事務部門合併的可能性以及整個祕書處更廣泛地加以改組等事。如果這種合併辦法給批准了,則將出現一個單一的、統一的主管經濟和社會事務的部門,在這個部門中可能最有效地發揮實體和程序性質的協調作用。在大會採取行動前,委員會對於協調處處長辦公室之組織暫不提出有決定性的建議;在審核一九五四年度概算時再作此等建議,似較允當。

一〇七. 禮賓及聯絡科內提議添置二等專員一名,該項經費現在臨時職員項下動支。委員會一如在一九五〇年(其時它正審查一個類似的提案)一樣,仍認為設置員額七名(高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一名,專門助理(行政)三名及司書辦事員二名)即足夠辦理該科必要工作。茲建議減少七,五〇〇美元。

一〇八. 祕書長提請以一,〇〇〇美元充禮賓及聯絡科科長之公費,“以應付因其職務而起的大量交際費”。諮詢委員會雖承認這位置在職務上的特殊性,然根據一般原則,不能同意這個提議。預算第二十四款下列有足夠經費,償付職員“因公負擔之必要的交際費用”,此外本款尚列有二八,五〇〇美元之數,充個人津貼及交際費之用。而且,違反職員服務條例三.一關於支付公費的規定,可能引起為其他職員提出要求的情事。因此委員會建議常設員額一項再減去一,〇〇〇美元。

一〇九. 諮詢委員會建議將第六款核定為四五八,六〇〇美元,即較祕書長所提概數(四六七,〇〇〇美元)減少八,五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常設員額.....	\$8,500
-----------	---------

第六款(甲). 圖書館

	\$
祕書長所提概數.....	491,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475,000

一一〇. 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中列有下開圖書館經費：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			
437,827	1951	核定員額.....	80
(實際支出)			
473,450	1952	核定員額.....	80
491,400	1953	請置員額.....	80
475,000	1953	諮詢委員所 建議之員額.....	79

一一一. 本款預算係充會所圖書館任用職員之直接費用及圖書館其他各部門若干支出。此外，提議列於其他款下之經費如次：

	\$
第十八款. 期刊及報紙.....	15,000
第十九款. 圖書館書籍及地圖.....	35,400
第十九款. 圖書館設備.....	3,500
第二十六款. 聯合國文件一覽表.....	7,250

日內瓦圖書館之費用另行估計，列入第二十款。

一一二. 一九五三年四事務部圖書分館復經提議設置十一員額（專門人員五名，司書及辦事員六名）。查諮詢委員會前曾建議此等分館應或移入總館大樓，或更加合併，藉以減少數目。就登記分處而論（第十五款一一收發登記司），經提議於一九五三年度將現在設在各部之一切單位集中在一層樓上。如概算書所說，“集中登記工作不僅會更有效力，並為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年內祕書處新添工作服務，而且實際上會減少所需職員的數目”。因為對於各圖書分館也加以同樣的考慮，委員會建議將四個協理專員名額裁去一個，藉以節省六，四〇〇美元。

一一三. 諮詢委員會據告，現有圖書館大樓藏書容量為一七二，〇〇〇冊，而已皮藏約一五一，〇〇〇冊。由購置、捐贈或交換而獲得之書籍及期刊，每年平均約達一〇，〇〇〇種。依照現行棄書政策，一九五一年內曾拋棄一，四〇〇冊，收到時即予拋棄者尚不在內。委員會希望在蒐集圖書一事上，不論係自購、捐贈或交換而得，能經常遵行選擇政策；這樣一種政策應審慎顧及圖書館藏書之目的，那便是：為本組織的具體工作供給參考資料。

一一四. 本年度仍保留若干額外的辦事員名額，其經費在臨時職員項下動支，雖然這些人員的職務似乎和該項經費的宗旨不相符合。同樣地經提議一九五三年度有七名辦事員的全年經費在臨時職員項下動支。凡是像圖書館的這種情形，讓常設員額的空缺久懸的辦法，頗使估計人事需要發生困難，殊滋疑問。諮詢委員會建議本款減少七，〇〇〇美元。

一一五. 第二項減去三，〇〇〇美元，約與一九五一年度的實際支出數相當，如此建議節減的總數即達一六，四〇〇美元。因此，委員會建議第六款(甲)的經費核定為四七五，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額數之分析

第壹項

	\$
(一)常設員額.....	6,400
(三)臨時職員.....	7,000

第二項

(一)出差旅費.....	3,000
(二)圖書館事務及用品包工費.....	16,400

共計 \$16,400

第七款. 政治暨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祕書長所提概數.....	769,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769,200

一一六. 茲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中政治暨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之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			
696,172	1951	核定員額.....	96
(實際支出)			
791,040	1952	核定員額.....	93
769,200	1953	請置員額.....	90
769,200	1953	諮詢委員會 建議之員額.....	90

一一七. 一九五一年內該部曾經部分改組，結果一九五二年員額表上即減少三額，此項部分改組，本年度仍繼續進行，結果又減去了三額。就該部整個部門而言，一九五三年度請置的員額為九十名，一九五二年度為九十三名，一九五一年度為九十六名。

一一八. 新設裁軍事務組所設員額和前經核定為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服務之兩組員額數目相同(十四名), 但行政及總務司由於兩名員額(主任一名, 一等專員一名)調至部內其他司中, 另有兩名(高等專員一名, 司書及辦事員一名)經予裁撤, 故又減少了四名員額。

一一九. 另一方面, 秘書長提議一九五三年度一般政治司中增添一等專員一名, 由部內調任。雖則該司通常供給若干人員為實地特派團工作——一九五二年六月中, 派有職員七名——這件事本身未必證明永久添增人員一舉為正當。自一九五一年以來, 一般政治司已經增添了兩名常設員額, 委員會當參照今後大會關於政治特派團一事可能作成的決定和其他有關因素, 審核關於一九五四年度概算中配置職員問題。

一二〇. 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七款概數依照秘書長所提核定為七六九, 二〇〇美元。

第八款.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37,4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37,000

一二一. 茲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各年度預算內軍事參謀團秘書處之經費, 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			
107,227	1951	核定員額.....	21
(實際支出)			
140,800	1952	核定員額.....	21
137,400	1953	請置員額.....	20
137,000	1953	諮詢委員會 建議之員額.....	20

一二二. 秘書長提議一九五三年度軍事參謀團秘書處置員額二十名, 較一九五二年度所核定者減少一名。

一二三. 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上半年中, 該秘書處的工作負擔仍遠較通常設置二十一名員額的機關所應有的負擔為輕。但是, 這種職員的配置大體受軍事參謀團的特種安全需要和運用四種應用語文兩事的支配。諮詢委員會也曾考慮到聯合國一般工作中利用到該秘書處之各種服務的範圍。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

間, 約有百分之四十的繙譯工作是為其他部門做的, 此外還做了些傳譯和行政工作。一如大會所建議的, 軍事參謀團的政策仍為確保在參謀團內或一般職務上充分利用其職員。

一二四. 由於一九五一年度和一九五二年度上半年的實際支出在常設員額上頗有盈餘, 諮詢委員會建議臨時職員經費當可減少四〇〇美元, 姑暫列為一〇〇美元可也。

一二五. 茲建議核定第八款之經費為一三七, 〇〇〇美元(較秘書長所提概數少四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壹項

(二)臨時職員..... \$400

第九款. 技術協助管理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86,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386,700
一九五一年(實際支出).....	351,420 ¹⁸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386,700

一二六.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為聯合國主持自願捐資興辦事業方案事通過之決議案五九四(六)規定“聯合國執行自願捐資興辦技術協助方案之行政費用, 應與正常預算內所擬開支一例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審核”。

一二七. 因此, 一九五三年度第九款概算, 列有聯合國主持之技術協助方案的全部行政費用資料, 且不論資金之來源。

一二八. 如下表所示, 一九五三年度聯合國主持技術協助方案估計全部行政費用總額達一, 六三九, 〇〇〇美元(依照職員薪給稅計劃減去可以沖銷的收入(二六八, 一〇〇美元)後, 淨額為一, 三七〇, 九〇〇美元)。

	中央行 政費用	間接事 業費用	共計
	\$	\$	\$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394,800	946,100	1,340,900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42,900	47,600	90,500
第參項			
一般人事費	53,750	153,850	207,600
共計	\$491,450	\$1,147,550	\$1,639,000

¹⁸ 此數並不包括一般人事費及辦公費等項開支。

一二九. 第九款請撥經費計三八六,七〇〇美元,即一九五二年的核定數字。此數如經核准,將構成對於上述行政費用的一筆總額經費。如與一九五二年的編制相較,則該項行政費用總額一,六三九,〇〇〇美元包括新增之二十名員額的開支在內,表示現有任務的擴大。

一三〇. 茲將一九五三年度事業方面的全部需要,包括經常預算中第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各款所提總額經費,估計如下:

	\$
社會工作.....	1,615,000
經濟發展.....	5,825,000
行政.....	1,410,000
	共計\$8,850,000

一三一. 基上所述,一九五三年度該項方案全部費用的總額估計約為一〇,四八九,〇〇〇美元,如依照職員薪給稅計劃減去可以沖銷的收入,則淨額約為一〇,二二一,〇〇〇美元。

一三二. 技術協助管理處的開支中除了概算書第九款詳細開列的中央行政費用和間接事業費用外,其他有行政性質的開支均在擴大方案基金項下動支。秘書長的概算中沒有列入這些開支,因為它們所構成的負擔,不專屬於聯合國,而屬於參加該項方案的各機關。經估計一九五二年度技術協助局秘書處和其他聯合行政費用為三一五,〇〇〇美元。為各參加機關在特種帳戶下支付的額外費用,包括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辦公處的開支六〇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察及: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的規定,該局的開支及其他聯合行政費用應報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技術協助委員會備案,但無須該委員會的正式核准。大會或願考慮將技術協助局的開支交大會審核的可能性,因為目下此種開支未經任何全體出席的預算核定機構的審查。

一三三. 諮詢委員會察及:秘書長提出概算時於第九款下對“行政費用”所下定義,是沿用技術協助局的成例的。因此,將估計開支分成“中央行政費用”和“間接事業費用”,後者雖非直接為特定計劃而支出,却具有一種事業性。關於“行政費用”的定義的意見,載於本報告書第三五九至三六七等段中。

一三四. 由諮詢委員會看來,技術協助管理處的組織,似乎過於繁複,表示了一種建立中央行政和核審機構的趨向,而這個機構的規模和實地所辦事

業的規模也不相稱。至於職員的人數和分類,茲有若干證據顯出職員之徵聘,事發並無已知或實際的需要。而且,委員會於研究所提議之技術協助管理處內部分工辦法後,發現若干事例,似有過多書面工作的趨勢,特別是若干不必要的報告書和過於繁瑣的手續,以致發生行政上的混淆。在其他方面,技術協助管理處現所執行之若干任務是否全屬正當或應否照現在標準繼續進行,都有疑問。委員會的意見是:技術協助管理處無須從事大量的研究工作(例如行政方面的研究工作),雖然委員會也明白關於這種問題,各實務部門所能提供的協助較大多數其他方面的問題為少。不過,如有需要,可請適當的私立學術機關就這些特定問題,從事研究工作。

一三五. 管制實地計劃(包括審核各種中和請報告、協調工作和行政監督)的機構,似乎不必要地複雜,且分佈太廣,及於許多科,而且雖則經濟事務部和社會事務部已提供了很多幫助,但這種事實並沒有充分地表現在技術協助管理處的組織內。諮詢委員會建議採取一種較為簡單的程序審核申請協助的案件;並應採取步驟取消在這方面協調計劃司和特派團事務司中的區域專員間的任何重複工作。最後,技術協助管理處和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責任上的區分,也有明加規定的必要,該委員會對於區域內各國政府提交技術協助管理處的申請書,做了許多初步工作。

一三六. 區域代表問題和區域工作辦法問題需要慎加研究。參加擴大方案的各機關每不查照其他機關或技術協助局代表所作的部署,便設立地方或區域聯絡處。委員會建議各地方技術協助代表間的整個協調問題應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一三七. 鑒於上述種種考慮,又參照了一種事實,即一九五三年全年中該項方案將仍在發展階段,需要大量人員,委員會擬建議:一九五三年度技術協助管理處的全部行政和間接事業費用的總額應核定為一,三八九,〇〇〇美元,所有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必要節減數主要應削減(a)常設員額,其額數不應超過一九五二年度的水準;(b)臨時職員——祇有在特殊情形下,才有必要以臨時職員供給其他各部,此等部門已接受一部分額外工作負擔;(c)出差旅費及郵電費(第貳項);及(d)一般人事費(第參項),這是由於請置常設員額較少的結果。

一三八. 因為上述節減祇限於行政費用,結果全部款項中將有較大部分可用於有關事業活動方面。

一三九. 委員會強調確保下列一事的重要性:

行政費用須有彈性；對於擴大方案下可用款項的變動，須能適應。關於這一點，委員會察及技術協助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中曾載有一項建議，略謂祕書長應藉諮詢委員會的協助，就提供資金充技術協助管理處行政開支之用的報告一事，研究定出一個簡化程序的可能性。

一四〇．委員會建議：技術協助人員之任用方式是一樁值得審慎考慮的事，蓋苟非如此，則剩餘的債務可能成爲聯合國經常預算上的一種負擔。

一四一．如何利用該方案的弱幣捐款，成爲一難題，值得加以研究。技術協助和其他聯合國方案，不論其資金是否來自經常預算中，倘能推廣貨幣交換辦法，當大有裨益。關於捐款之遲繳問題，委員會指出：此種遲延除就誤方案之發展外，會加重貨幣上的困難，例如，有時必需兌換弱幣，而此種弱幣捐款隨後即將繳到。前後建議：聯合國和參加國間制訂協定，規定在若干情形下兌回強幣。

一四二．委員會又認爲：無論如何應就利用弱幣獲取貨物及勞務一事，多加努力。

一四三．除上述種種意見外，諮詢委員會相信從經常預算中捐出的總數應維持於往年的水平，因此建議第九款經費核定爲三八六,七〇〇美元。

第十款．經濟事務部

	\$
祕書長所提概數.....	2,348,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304,000

一四四．茲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各年度預算中該部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該部總數)			
\$			
2,026,636	1951	核定員額.....	289
(實際支出)			
2,309,910	1952	核定員額.....	289
2,348,500	1953	請置員額.....	289
2,304,000	1953	諮詢委員會 建議之員額....	286

一四五．一九五三年度的估計需要和一九五二年度相較增加三八,五〇〇美元，這是由於擬議改敘一額和常年加薪之故。該部組織體系或常設員額數未曾提議變更。但是，下一屆會中祕書長提交大會的報告書，將論及技術協助管理處和經濟及社會方面各實務部門間的關係，這件報告書對方這一特殊

部門的組織和職員的配置可能有很重要的影響。因此，本報告書所載評語和建議，只是一種臨時的意見。

一四六．諮詢委員會在以前所提報告書中曾表示過：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活動之繼續擴大，縱不能使會所方面絕對照比例緊縮，也應當可以使之逐步調整。茲必須再度提出這個問題，因爲各委員會職員的大量增添，並未在第十款經濟事務部的預算項下同時作何調整。運輸和通訊部門的情形尤爲驚人，該部門經費係充會所方面二十六員額之用。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項下又請置一等專員一名，係研究運輸問題，並列有這部門的專家兩名的經費，各爲期六個月。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項下，運輸科列有十一名額專門人員七名，司書及辦事員四名；同時，歐洲經濟委員會的運輸司列有二十四名額，其中十三名係專門人員，十一名爲司書及辦事員。諮詢委員會據告：會所該司各項責任中，包括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取得緊密聯繫，並就內地運輸部門對各委員會的祕書處提供意見和協助，藉以確保各區域的工作和全世界的工作相輔相成。委員會對於這種任務的價值，固然並無疑問，但它相信：在這種和在其他經濟工作中，必須決定分別由會所和該委員會執行的工作的比例，且必須根據這種衡量，採取一種更爲合理的發展政策。

一四七．茲建議助理祕書長辦公室的開支應加節減，委員會察及一種趨勢，即在助理祕書長和其所屬各司長間設置承轉機構。此外，目下在預算中雖爲助理祕書長的酬金留有經費三〇,〇〇〇美元，但委員會建議在雜項收入的預算項下相應地增加一筆，蓋鑒於現任該職者已被派充技術協助局的執行主席，該局將以這筆酬金償還聯合國。

一四八．至於該部的全盤組織，委員會的意見是：現隸於助理祕書長辦公室的主任通常應管領一司。茲建議推廣此種習例，尙有四部和祕書長的辦公廳也都這麼辦。

一四九．委員會不同意將財務司司長一職改敘的提議。如與祕書處其他相當職位相較，則該部的組織和委付這個職位的責任兩者都不足證明這個提議的正當。

一五〇．根據上述種種考慮，諮詢委員會建議：一九五三年度常設員額經費應減少一三,八〇〇美元，此項節減應適用於助理祕書長辦公室及運輸通訊司，又根據上文第一四九段，也適用於財務司。諮議一項，建議節減一〇,二〇〇美元，主要在統計處和財務司項下勻減。依據上文第六十至第六十九

段的一般意見，茲復建議臨時職員一項節減七,〇〇〇美元。出差旅費(第貳項)及專家專設會議(第叁項)兩項分別減去四,五〇〇美元及九,〇〇〇美元後，本款經費總額即減少四四,五〇〇美元。

一五一. 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第十款經費核定為二,三〇四,〇〇〇美元，按秘書長所提出之概數為二,三四八,五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壹項	\$
(一)常設員額	13,800
(二)諮議	10,200
(三)臨時職員	7,000
第貳項	
出差旅費	4,500
第叁項	
專家會議	9,000
	共計 \$44,500

第十一款. 社會事務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776,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748,500

一五二. 茲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中所列社會事務部的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該部總數)			
\$			
1,488,173	1951	核定員額	215
(實際支出)			
1,704,410	1952	核定員額	219
1,776,500	1953	請置員額	219
1,748,500	1953	諮詢委員會 建議之員額	219

一五三. 一九五三年度社會事務部的組織和常設員額的額數與等級並未提請變更。但是，應注意：上文第一四五段所提及的種種考慮，也應適用於該部。

一五四. 社會福利司內仍設有 (a) 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參考資料室；及 (b) 社會問題參考資料室，此舉涉及一個原則問題，一九五三年中如加研究，或有用處。雖然這些特定的資料室之必要性，是不成問題的，但諮詢委員會認為這些資料室如果設在圖

書館內而不設在該部內，則這種安排辦法是比較更合理而經濟的；因為這樣可以避免分散正常圖書館和參考的功用，這種情形在各部圖書館中也已看到。或者，可以考慮將兩室合併的可能性。可是，發生了一個問題：參考資料的易於查閱問題和會所總圖書館為這類需要服務意欲達到的程度或設備的程度問題。委員會對於這種問題，當等候所建議的檢討的結果，再作具體建議。

一五五. 茲建議第十一款概數節減二八,〇〇〇美元，主要削減諮議、臨時職員和出差等項。

一五六. 委員會雖然同意秘書長所提常設員額的經費——委員會覺得估計很寬——但認為已經擔任的工作連同若干新的活動，通常可以由現有人員自辦，無須仰賴於添置職員，實行這種辦法的時機業已到來。這種考慮尤適用於人權司(五十五額)和人口司(三十額)。

一五七. 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第十一款經費核定為一,七四八,五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二八,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壹項	
(二)諮議	}
(三)臨時職員	
第貳項	
(一)出差旅費	}

第十二款.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963,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950,000

一五八. 茲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各年度預算中該部經費表列如下：

預算數額 (該部總數)			
\$			
842,143	1951	核定員額	114
(實際支出)			
933,970	1952	核定員額	114
963,700	1953	請置員額	114
950,000	1953	諮詢委員會 建議之員額	113

一五九. 一九五三年度估計需要較一九五二年度增加二九,七三〇美元,主要由於加薪(二六,九〇〇美元)和諮議(二,〇〇〇美元)及臨時職員(四,三三〇美元)等項的增加。

一六〇. 該部組織和職員配置情形與一九五二年度核定的編制相較,並無變更。諮詢委員會據告:秘書長認為委員會一貫建議將專家股和研究與分析領土事宜科合併一事,是得不償失的。但委員會建議目下該部工作的分配情形,仍應加以檢討。

一六一. 委員會於其關於一九五二年度概算的報告書中¹⁹曾就兩司中司書及辦事員名額設置過多一事有所評述。委員會認為:一部分司書改派職務和若干專門人員職位遇缺改敘兩舉,應可使常設員額一項有所撙節。因此建議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三年度常設員額經費九四一,二〇〇美元一款,應略為減去四,〇〇〇美元。

一六二. 查概算書內又稱,請撥一九五三年度臨時職員經費一〇,〇〇〇美元一舉,係根據已往經驗。一如委員會在其關於一九五二年度概算的報告書中有根據地所指出,請撥這筆款項的提議之唯一理由是由於一件事實,即:一九五一年度大會所不准設置的員額,在臨時職員項下動支。一九五二年度經費達五,六七〇美元,委員會茲建議:依照上文第六〇至第六十九段所載關於臨時職員一項的一般意見,一九五三年度該項經費應以五,〇〇〇美元為限。

一六三. 茲再建議下列各項節減:諮議一項減去二,〇〇〇美元;出差旅費一項減去二,〇〇〇美元;加班費及夜勤費一項減去七〇〇美元。

一六四. 除上述種種意見外,諮詢委員會建議第十二款經費核定為九五〇,〇〇〇美元,即較秘書長所提概數節減一三,七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壹項	\$
(一)常設員額	4,000
(二)諮議	2,000
(三)臨時職員	5,000
(四)加班費及夜勤費	700
第貳項	
(一)出差旅費	2,000
	共計 \$13,700

¹⁹ A/1853(第一五八段),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

新聞工作

關於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之意見

一六五. 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通過決議案(五九五(六))如下:

“大會,

“鑒及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在新聞方面之工作,深致嘉許,

“察核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書²⁰,

“一. 核准該小組委員會所陳基本原則,閱悉報告書第十三段深為滿意;

“二. 建議秘書長於編製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時應參照該報告書所列基本原則及其中之第十三段;

“三. 決定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關於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如有意見應提交大會第七屆常會審議。”

一六六. 諮詢委員會依上開決議案之規定於一六七至一八〇各節聲述其一般意見。有關秘書長之一九五三年度新聞部(第十三款)概算之意見詳見第一八一至一九八節,至於對新聞分處之評述,見二七四至二七七節及三〇七至三一三節。

一六七. 諮詢委員會業已審慎檢討第八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節。有關預算及行政問題各節尤經特別予以注意。委員會曾竭力研究以期確知該報告書及其附載之基本原則所能增進新聞工作方面撙節與效能雙重目的之程度,此係大會切欲達成之事。

一六八. 第五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一致認為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之基本原則因其文句更為清楚,故較勝於技術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所擬訂之指導原則案文(大會決議案十三(一),附件一)。小組委員會所建議原則之前文及二、四兩段充份反映自彼時迄今聯合國對於世界發展落後各區已益為關懷。新聞部在基本政策上尤應“特別注意凡新聞傳遞方法比較其他區域尚欠充份發展各區之特殊問題與需要,以期盡量有效利用該區已備之便利及物資”。案文復提及應注意新聞工作之調整政策,在可能範圍內,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應共同主辦新聞業務,並應注意新聞事業營利方面之業務。

²⁰ A/C.5/L.172,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

一六九. 去年諮詢委員會預算報告書²¹指稱, 技術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六年建議書應否重行審查以謀在委員會建議範圍之外更多所擲節, 須由大會決定。根據此項意見以及若干國家代表團所提之有關建議,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通過敘利亞所提之決議案²², 設置一小組委員會。該決議案中有兩段特別重要: 第一, 第五委員會鑒悉“關於新聞部及新聞分處目前業務所已達成之擲節及效率, 業經秘書長據實陳明”; 第二, 該決議案請“秘書長設計將來業務, 擬製將來新聞工作概算時, 務必維持此種擲節與效率並於可能時, 增進之”。諮詢委員會既為大會之財務委員會, 認為前述兩段係檢討小組委員會研究報告之重要標準。

一七〇. 諮詢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之規定應對報告書全文提具意見, 因此對小組委員會所擬原則及緒論²³曾作最嚴密之考核。

一七一. 新聞費用與聯合國全部預算之比例。諮詢委員會在已往報告書²⁴中曾力陳, 因大會對於新聞部業務範圍或新聞經費與全部預算規定之比例均無明確指示以致秘書長編製及委員會查核概算時咸遭遇極多困難。第五委員會審慎權衡此種困難; 其決議案指定小組委員會兩種主要工作, 一為擬具建議, 指示秘書長編製一九五三年概算。一為檢討基本原則, 但根據決議案前文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間第五委員會各次討論而言, 此項主要工作顯亦以預算方面種種考慮為其主因。

一七二. 諮詢委員會贊同若干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 亦認為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未充份反映所檢討事項之預算問題, 亦即先後緩急原則問題。諮詢委員會迭次力言必須先從預算觀點決定新聞事業經費與聯合國全部經費之關係, 然後以此種關係作為檢討新聞概算之主要標準, 縱使對於此種關係作成廣泛決定亦於事有濟。同時委員會承認聯合國秘書處對此項問題之態度, 關係至大; 委員會始終主張如新聞部本身首先對各項新聞事業提議一種緩急合宜之次序, 此項問題始可獲得解決辦法。

一七三. 且就預算觀點而言, 吾人鑒悉有關基本原則之陳述祇在其前文中提及“預算限度”及“盡

量有效利用現有之便利及資源”, 並在第十、第十一兩段涉及預算方面之考慮而已。此種原則可能實施之範圍將仰賴所備之便利與資源, 諮詢委員會認為此事必由大會下屆會議予以更為充份之審議。

一七四. 先後緩急制度。基本原則第四段規定, “凡運用新聞傳遞工具及方法時應權衡其彼此輕重關係, 此種關係在世界各地並不一致, 且時時在變化中”。諮詢委員會固然同意上述原則, 但亦鄭重審議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段。該段首先指陳, 因各地情況及言語懸殊頗巨並因其他必要條件, 致難以擬訂普遍適用之先後緩急制度, 繼稱各種傳遞新聞之工具及技術因地因時而異, 此項事實使小組委員會深信先後緩急辦法在實施上亦有其限度。

一七五. 但諮詢委員會認為如欲在新聞工作方面力事擲節, 除上稱辦法外, 別無其他途徑。委員會在有關一九五二年概算報告書²⁵內宣稱, 任何先後次序首先應由執行新聞工作方案之負責當局決定之; 就此種高級技術工作而言, 對於新聞部所仰賴之各新聞傳遞工具之彼此輕重關係, 最宜由新聞部自行評判之。而且不論小組委員會對先後緩急辦法之評議如何, 就其報告書第十三段而言, 該小組委員會似乎亦贊同此種辦法; 該段稱: “由新聞部就需與效能估計各項主要工作之價值諒不太難, 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參考此種估計後益能作成妥善預算決定。諮詢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乃能先後根據上稱之估計, 負責評判所已達成效率與經濟之程度, 如兩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對某一項工作或業務作成確切建議”。此項聲述與諮詢委員會已往建議吻合, 而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度新聞概算建議不僅根據秘書長所呈預算, 抑且根據新聞部所提供各項主要工作之分別估計。

一七六. 擬訂與執行新聞政策之責任。小組委員會並未更改現有案文(基本原則一), 該案文曾因籌備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之建議, 於一九四六年提交大會。但一九四六年案文, 於一九五二年由小組委員會表示贊同, 其中有兩點頗堪注意: (a) 案文提及助理秘書長應在秘書長之下負責製訂並執行新聞政策, 此顯然不但與憲章第九十七、九十八兩條所表示之概念不合(蓋根據憲章規定秘書長單獨負責執行聯合國各機關所交託之職務)而且與秘書處各部門現行辦法亦不符合。與同類文件如財務條例或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核對後亦足徵秘書長負有全部行政責任, 一如憲章所規定。且自實際觀點言之,

²¹ A/1853, 第一九三段。

²² A/C.5/L.117/Rev.1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附件, 議程項目四十一。

²³ A/C.5/L.172 第一至第十九段。

²⁴ A/934,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七號, 第一〇五段; A/1312, 同上, 第五屆會, 補編第七號, 第一三三段。

²⁵ A/1853, 英文本第三十五頁及第三十六頁。

在基本原則中亦不宜特別提及責任之分讓，俾祕書長獲得改變行政組織所必需之伸縮權力；(b)雖然祕書長之擬訂新聞政策，尚須受聯合國主要機關一般權力之限制，倘以“施行”一辭代替“擬訂與執行”似乎較為妥善，蓋所擬訂之任何政策應與基本原則及預算規定相符合。

一七七. 新聞分處制度，諮詢委員會大體上贊同有新聞分處制度基本原則第二項之案文。案文各種規定顯須參照前文所提及之預算限度加以審閱，蓋“根據各地及(或)各種言語之種種實際需要”，充份設置新聞分處勢須動支大量款項，故根本上仍依所備款項限額及其他需要之性質與多寡而定。諮詢委員會亦贊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所表示之意見，即實施基本原則必須經常定期檢討各新聞分處之工作成績；檢討之後，不免撤銷若干處，縮小若干處之範圍，亦可能添設或擴充若干處。諮詢委員會審核一九五二年度概算時曾指陳，只有待大會就新聞分處數目及地域分配採取一種原則決定後，預算方面始可有大量裁減；至於分處實聘員額，悉依照大會一九四七年規定辦法。基本原則第二項及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均為下開第三〇七至第三一二各段具體建議之根據；報告書曾表示希望在擬定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時，事先能對於各地分處數目、地點及規模重行予以審慎之評判。委員會認為此種檢討或重行評判應不祇限於以數目、地點、規模三種標準評判各個分處之作用，亦不妨通盤檢討整個制度。如以歐洲方面工作為例，不妨考慮能否以兩三個主要分處負責全歐洲工作使效率更大，再以兼職通訊員協助工作(國際勞工組織即有此種情形)，或以其他兼職方式協助工作。既然歐洲七個分處(倫敦、巴黎、莫斯科、日內瓦、哥本哈根、伯爾格來得、布拉格)一九五三年度全部經費概算約五二五,〇〇〇美元，上項辦法可能實現巨大撙節。

一七八.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政策與事業之協調。基本原則第十一項復提及另一問題，如下：“為效率及撙節計，聯合國與專門機關間之新聞事務應有協調，並於實際可行時兩方事業應予合辦”。原則案文固然盡善盡美，但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段之評述，過份側重海外各地兩機關新聞事務之應合辦，而不認為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區域內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所及分支機構方面上述合辦辦法亦有實際可能性。但諮詢委員會認為，類如日內瓦之各地分處新聞事業如全部合併必能獲得大量撙節及行政上之便利，且認為祕書長遵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一(五)提呈有關調整日內瓦新聞事業

之報告書²⁶不幸並未提及各種不同的新聞事業。一九五二年度，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在日內瓦所設新聞處分別置有常設員額十四名，十三名，十一名，並各設主任一人總攬全處事務。三個組織之切實協調工作只限於運用聯合國灌音設備及共同參加某種視覺新聞工作。委員會認為，如設置聯合新聞處固然必需將全盤事業作為一種專業，但此種辦法除產生巨額撙節外，對於各有關團體及通常在日內瓦擔任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全部採訪工作之合格新聞記者，亦便利良多。

一七九. 報紙、期刊、無線電、影片。諮詢委員會認為適用於上開三種新聞傳遞工具之基本原則既然旨在指示祕書長編造其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委員會之評述應注意基本原則之實際應用或解釋方面，較為妥當；故此種評述已分別列入第一八一至第一九八各段有關預算款目之下。但對於其中若干要點仍擬分別予以詳述如次：

(a) 會議新職報導工作。委員會贊同基本原則第六項案文及報告書第十五段(i)所表示之意見，認為“有關技術或高度專門事項之會議報導工作，應重行予以檢討”。委員會前曾建議採行較為嚴格之選題報導政策以便減少分發新聞稿件數，尤其以會議而言，某種會議固然每次集會必須發稿，但他種會議最後一次撮要綜述，即已足矣。大會各主要委員會屆會亦宜採行選題報導政策；諮詢委員會認為第五委員會或第六委員會每次集會是否必須發稿亦不無疑問。復有某種會議，其討論主題固不必特發新聞稿，縱使發稿，報章未必刊登，但其主題具有重要性質，故當發刊專論一次。而且諮詢委員會認為所必需之報導工作大部份可以妥交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祕書負責辦理，可於每次閉會時與會議主席磋商後將會議經過擬發簡稿。

(b) 出版方案及新聞材料之分發。委員會贊同有關新聞材料分發與銷售之基本原則第十項。大體上亦贊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iv)有關出版方案必須增加銷售收益之評述。小組委員會對於整個出版方案或個別出版物之成本淨額與效力，認為難以達成真正結論，但建議聯合國出版物印製與銷售之預算及會計手續應重行徹底審核，期使其合乎現實成本原則。如祕書長欲提出任何建議時，諮詢委員會當必用心審議，但認為現行會計制度已能提供充份可靠之指示，而且此項問題既以實體政策為主，可由新聞部本身根據實體政策解決之。

²⁶ A/C.2及3/1.3-A/C.5/460,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八。

(c) 影片及視覺新聞。有關影片及視覺新聞工具基本原則第八項顯然特別重視倡導工作，此與直接從事影片產製發行有別，案文措辭足資證明，“新聞部...亦應倡導，並於必要時從事，紀實影片及連環影片之產製發行...”。為預算上之理由，前此列入會內製片方案之紀實影片於一九五二年度註銷，諮詢委員會認為此項決定與上項原則所表示之目的相符合。但一九五三年度如與一九五二年度比較，則員額或供應品及事務方面均無裁減。關於所建議之預算規定於下文第一九四段予以評述。

一八〇. 新聞專設諮詢委員會。繼基本原則之敘述，報告書最後一段建議設置一專設委員會，就聯合國新聞政策及方案之實施情況提具報告。諮詢委員會認為是否必須設置此種委員會，不無疑問，並建議如果大會在任何時日竟然決定設置此種委員會，該委員會決不應只以新聞專家為限。

第十三款. 新聞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775,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715,000

一八一. 茲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各年度新聞部預算規定款額列表如下：

預算數額		
(本部總額)		
\$		
2,678,214	1951	核定員額..... 296
(實際支出)		
2,732,310	1952	核定員額..... 296

2,775,000	1953	請置員額..... 291
2,715,000	1953	諮詢委員會 建議之員額.... 291

一八二. 一九五三年度之必需概數與一九五二年度比較，增四二,六九〇美元。新聞及出版局裁撤專家員額五名後，以及臨時協助項下所獲之節減已由無線電廣播費用、因公旅行及職員循例增薪之增加所抵銷。

一八三. 兩年度預算規定數額之增減情況列表如下：

一九五三年度	與一九五二年度比較	
	減	增
	\$	\$
常設員額(包括增薪額\$42,000)...		33,000
諮議及臨時協助.....	9,000	
出差旅費.....		1,000
無線電廣播費用.....		18,000
雜項裁減.....	1,000	
	一九五三年度增加數 \$42,000	

一八四. 一九五三年度聯合國會所方面及各區域一切新聞工作(某數種未列項目除外)費用估計達四,九九六,〇〇〇美元。此項費用分配於各種主要工作方面有如下表。此外按成增加辦公費若干項目及永久設備，全盤行政各項下之費用，因此一九五三年度新聞方案全部費用總額約計為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佔聯合國預算百分之一一.五一。上開按成增加之費用不易分列各部門計算，但仍構成秘書處開支之一部份。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新聞工作(會所及各區)
(以美元計算)

	薪給總 額及一 般人事 費 \$	旅 費 \$	印 刷 費 用 \$	其 他 費 用 \$	共 計 \$	總 計 \$	佔全部 經費概 數之百 分比 \$
A. 印刷及出版							
1. 中央新聞及印刷業務...	579,100	3,600	55,500	37,500	675,700		
2. 出版及研究.....	272,800	2,200	176,100	23,400	474,500		
	851,900	5,800	231,600	60,900	1,150,200	1,150,200	23.02
B. 無線電廣播事業.....							
	967,300	6,500	3,000	639,200	1,616,000	1,616,000	32.34
C. 影片及視覺新聞							
1. 影片及電視機.....	229,500	2,800	—	184,000	416,300		
2. 視覺新聞.....	172,200	1,600	13,000	45,600	232,400		
	401,700	4,400	13,000	229,600	648,700	648,700	12.98
D. 特種事務.....							
	223,600	3,000	5,000	13,400	245,000	245,000	4.91
E. 各地新聞處.....							
	778,600	36,400	2,300	288,800	1,106,100	1,106,100	22.14
	3,223,100	56,100	254,900	1,231,900		4,766,000	
F. 銷售及分發.....							
	181,800	1,300	22,000	24,900	230,000	230,000	4.61
共計	\$3,404,900	\$57,400	\$276,900	\$1,256,800		\$4,996,000	100.00

附註：凡辦公費用及會所永久設備費用除可直接分攤於新聞業務方面者外，上表概未包括在內(例如十八款之

空運及無線電灌音費以及十九款之攝影及電影設備費用等)；又祕書處全盤指導，或行政財務費用，亦概未分攤。

一八五. 諮詢委員會在上文第一七二段指陳必須決定新聞費用與聯合國全部費用之關係藉作為檢討新聞概算之主要標準。決定新聞事業之規模及其費用係大會之職責。按已往情形，大會往往藉檢討每年概算，或藉擬製長期指令適用一種“比額”或藉一種“最高限額”或其他方法，以作成此種決定。

一八六. 如基本政策²⁷前文所云，聯合國新聞政策係“在預算限額內盡量使各地人民獲得聯合國新聞，藉以促進對其工作與宗旨之了解”。實施此項原則，首先必須根據一種因素，無論祕書長編造概算時，或諮詢委員會就其概算提具建議時，均無法憑其權力予以評判。關於新聞費用，大會所要求規定之一般限度應由大會負責決定，亦只有大會可以確切解釋業已通過在案之原則。職是之故，委員會認為解釋一事應由大會第七屆會予以更為充份之審議。

²⁷ A/C.5/L.172。

一八七. 但就一九五三年度而言，大會已明令祕書長應遵照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及基本原則編造其新聞概算。

一八八. 諮詢委員會認為就此項概算而言必須考慮兩項重要問題：(a)祕書長所提一九五三年度預算與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段的要求符合之程度，(b)根據祕書長對基本原則之解釋，其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是否已有合理之估計。

一八九. 大會以決議案五九五(六)授權諮詢委員會並因此亦授權第五委員會，對新聞部業已成就之效能及擲節加以評議，如其認為必要時得對於某項工作或事業提具明確建議。根據上稱大會決議案對於新聞事業各項主要工作之需要與實效業已提出兩種評判：其一，概算書對各種新聞傳遞工具或業務均有詳盡敘述，說明祕書長如何解釋基本原則並說明基本原則與一九五三年度新聞方案之關係如

何；其二，秘書長之聯合國工作常年報告書²⁸，其中一章討論新聞事業之需要與實效。

一九〇．每種新聞傳遞工具之傳播有關材料均相當清楚滿意，尤以新聞及出版局與無線電廣播司為然。委員會認為，一如大會所要求，新聞傳遞工具比較其他區域發展較差各區之特殊問題與需要，以及因各地方言殊異所引起之要求，似乎均已予以充分意注。委員會尤其注意出版研究處在組織及業務方面業已建議或業已實施之重行調整：例如聯合國半月刊英文版篇幅業已縮減，減少增閱份數，增加定戶；聯合國半月刊法文版已訂約改編為聯合國評論月刊，內容與外形均與半月刊原版不同，係一種綜合評論，有用文件，希望能獲得專家與非專家之共同歡迎。既然預算第二十六款印務費切須裁減，故上屬及類似之種種節約辦法咸屬非常重要。

一九一．上屬種種辦法固已表示秘書長業已遵行小組委員會建議之一部份，尤以聯合國半月刊方面之節減為然，但委員會鑒悉為新聞部出版物所擬議之全部經費超過一九五二年度撥款三二，〇〇〇美元，雖然此項增額一部份已為預計收入增加數所抵銷，然仍使委員會不安。尚有一事使委員會憂慮不安且足以證明小組委員會建議之重要者，即一九五一年度聯合國全部出版物銷售實收數較估計數（二五六，五〇〇美元）短一一七，〇〇〇美元，影片發行方面亦短少二五，〇〇〇美元，（估計數六〇，〇〇〇美元，實收數三五，〇〇〇美元）。

一九二．至於無線電廣播事務，則經解釋稱：落後地區之廣播節目預算，尤其對於中東及亞洲方面，業已增加，佔全部廣播預算三分之二。內部人事調動，主要係以英語方面工作人員調任上開各區之廣播工作，共計四名。

一九三．但諮詢委員會認為概算書或秘書長常年報告書所供給之材料，似乎尚欠詳盡，故對於新聞傳遞工具或事業尚不能作比較之檢討。委員會所獲得有關實效比較之評判不能使委員會“作成有關某一項工作或業務之詳確建議”，如果此種建議必須依照委員會之一貫見解，以新聞部本身所擬之適當先後程序為根據。例如概算書稱，“關於業務之改組，以無線電廣播、影片、圖表三者為主，改組之範圍以三者為限，無線電廣播之經費佔新聞部預算總額約百分之四十”。秘書長常年報告書第五章(b)雖力

言各地需要不同問題之重要，但亦未明白指示各項工作之輕重緩急程序。諮詢委員會請注意業已為大會贊同之小組委員會見解，即“新聞部就各種主要工作之需要與實效作成一種評判，應非過份困難之事”。

一九四．據諮詢委員會所知，大會要求改組各種事業應側重影片及圖表兩項。一九五三年度兩項經費佔新聞部全部經費百分之十二．九八。小組委員會在報告書本文及基本原則方面均未充份注意影片及視覺教育事業，但建議視覺教育工作應“更求實效與擲節”。

一九五．委員會之結論認為一九五三年度第十三款新聞事業必要事項，撥款二，七一五，〇〇〇美元即敷所需，較概算數核減六〇，〇〇〇美元。且建議由秘書長斟酌決定將上項核減之數大部份分佈於下列各項：攝影材料及業務(第二項(三))；電影器器材及業務(第二項(四))；出差旅費(第二項(二))；以及第一項下列各目：諮議、臨時職員、加班及夜勤費等。以電影業務而言，往往可以展緩或延長一部份工作不致於防礙其全部計劃，例如處理銀幕集錦“題材之時，務求在若干年限以內經常放映，仍然保持其新聞價值，事後仍長期具有歷史意義”。

一九六．委員會對於員額之裁減並不提具特殊建議，因秘書長應負責決定凡材料項目節減之後，有關此項材料一科之員額是否亦應照減。

一九七．大會討論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對於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分別提出之意見書時，當然要根據大會在現況下並參照各會員國家之財源所須規定之預算限額，核減一九五三年度新聞部業務計劃方案。

一九八．同時，委員會建議暫為第十三款撥款二，七一五，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一項

- (ii) 諮議.....
 - (iii) 臨時職員.....
 - (iv) 加班及夜勤費.....
- 第二項
- (ii) 出差旅費.....
 - (iii) 攝影材料及業務.....
 - (iv) 電影材料及業務.....

共核減 60,000 美元
由秘書長斟酌決定分佈於左列各項

第十四款．法律事務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62,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459,400

²⁸ A/2141.參閱大會第七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第五章(b)。

一九九、一九五一、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各年度預算所規定本部常設員額，茲列表如下：

預算總額 (本部總額) \$	年	核定員額	
410,668	1951	核定員額	52
(實際支出)			
454,370	1952	核定員額	52
462,100	1953	請置員額	52
459,400	1953	諮詢委員會 建議之員額	52

二〇〇. 所提一九五三年度概算總數，增七，七三〇美元，因薪給照例增加七，一〇〇美元，臨時職員經費亦略增；對於本部現有五十二員額及其等級並未有更改之建議。

二〇一. 諮詢委員會對於本部，一如對於其他各部，特別查詢為聘用諮議及臨時職員所備款項之動用情況。關於諮議人員所借款項，保證限定作為兩種特殊用途：(a) 凡有關國際法至為專門之事項，必須聘請才學卓著之專家草擬備忘錄或報告書時；(b) 延請外界律師協助，主要係辦理不在會所方面之訴訟事項。

二〇二. 一九五一年度及一九五二年度截至今日止，本部若干臨時職員開支似乎不免要引起指摘；例如一九五二年度曾聘請法律專員一人三個月，擔任有關“聯合國豁免特權及法律地位手冊”之工作，但此事原為本部工作之一部份，且豁免事宜及條約登記司已備有常設員額十五名。

二〇三. 關於出差旅費，所擬議之經費五，七〇〇美元，除其他用途外，亦包括前往海牙代表秘書長出席國際法院之旅費，委員會認為此純屬臨時項目。本年度截至今日止法院方面尚無必須秘書長代表出庭之案件。

二〇四. 臨時職員經費可以核減一，五〇〇美元，加班費及出差旅費可以分別核減五〇〇美元及七〇〇美元；委員會因此建議第十四款撥款四五九，四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之分析

第一項	\$
(iii) 臨時職員	1,500
(iv) 加班費	500
第二項	
(i) 出差旅費	700
共計	\$ 2,700

第十五款. 會議及總務部

	\$
秘書長所提概數	9,527,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9,465,000

二〇五. 茲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各年度會議及總務部預算規定經費列表如下：

預算數額 (本部總額) \$	年	\$
8,569,142 ²⁹	1951	核定員額.....1,427 ²⁹
(實際支出)		
9,304,630 ²⁹	1952	核定員額.....1,453 ²⁹
9,527,500	1953	請置員額.....1,429
9,465,000	1954	諮詢委員會 建議之員額....1,415

二〇六. 一九五三年度本部全部經費九，五二七，五〇〇美元，包括約一七二名工匠之薪給工資，分佈於各司如下：出版司七名，購置及交通司二十六名，建築物管理處一三九名。一九五二年度各司工匠分列為六名，十九名，一二九名，工匠總額一五四名。

二〇七. 茲將本部一九五二年度及一九五三年度經費增減主要情況列表如下：

一九五三年	較一九五二年	
	減	增
	\$	\$
裁撤常設員額二十六名	160,000	
增加工匠名額		106,000
年功加俸		315,000
生活費調整數	21,000	
諮議	2,000	
臨時職員	27,000	
加班及夜勤費		13,000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1,000	
較一九五二年約增	\$223,000	

²⁹ 建築物管理處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脫離會議及總務部，改隸行政及財務部。既然現已擬議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將管理處重行改隸會議及總務部，故上開數字已重行調整以包括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兩年度預算規定在第十六款行政及財務部項下之建築物管理處員額經費及預算數額。建築物管理處之核定或建議員額，一九五一年度一九四名，一九五二年度二三四名，一九五三年度二二四名。

二〇八. 諮詢委會已鑒悉自一九五〇年發動重要工作改組以來本部業已裁減之員額人數。其摺節數額可於下列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各年度核准常設員額人數中見之：

	1950	1951	1952	1953
				講置 員額
常設員額(建築物管理處、郵政管理局及工匠除外)	1,284	1,225	1,214	1,198
較一九五〇年裁減人數		59	70	86

二〇九. 以一九五三年而言，除建築物管理處及郵政管理局外，本部因文件局內部重行調整，故裁減員額淨數有十六名之多；該局員額共裁減二十名，以實施打字工作集中制度，及更完備之編輯翻譯人員互調辦法，並裝置新式文件複印設備，為其主因。上列員額裁減因其他部份員額增加而抵銷，計助理秘書長辦公廳擬增行政人員一人，總攬前由兩局分任之行政職務，再會議事務科原定臨時職員三人，現擬改敘常設員額。

二一〇. 文件局。所擬一九五三年度文件局之組織，曾與下列三個重要問題合併審查：(a) 正式紀錄方面，中文、俄文、西班牙文之積壓未譯文件；(b) 除正式紀錄外，法文翻譯之積壓文件 (c) 所擬新編輯辦法對於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通過有關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決議案五九三(六)所列宗旨所能協助實現之範圍。

二一一. 上列事項往往必需巨大經費；將詳盡之報導載入概算書，以為大會之指針似不甚妥，故有關現況之評述不得不詳列下文第二一二節至第二一九節。

二一二. 正式紀錄。聯合國內所用“積壓事項”一辭，意指大會及各理事會正式紀錄應譯為五種正式語文之積壓未譯文件。此項翻譯工作係由各個機構議事規則所規定之必需工作，關於此事，會議及總務部無權控制其工作量；該部充其量可與各國代表團磋商，根據對於某一項目之實際或可能之需要決定積壓未譯文件之先後翻譯程序。積壓文件悉為聯合國早年之文件，即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九年，清譯工作雖係議事規則之規定，然往亦並非緊迫必要事項。各翻譯科現均能將正式紀錄及時譯竣。故此類文件以後諒不致再有積壓未譯之事。

二一三. 截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各科積壓情況如下：

正式紀錄積壓未譯文件(“積壓事項”)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
(以標準油印頁數計)

中文	二八,〇〇〇頁 (約需兩年譯竣)
英文	—
法文	—
俄文	二三,〇〇〇頁 (約需兩年譯竣)
西班牙文	一九,〇〇〇頁 (約需兩年譯竣)

二一四. 法文譯件積壓情形，秘書長在其預算書序言中提及“去年一年間法文方面積壓未譯文件達二萬頁之多”。(上表係就正式紀錄積壓未譯之狹義而言，故未列積壓頁數；秘書長在序言所指積壓係就廣義而言)。諮詢委員會鑒於所擬法文科一九五三年度經費係根據與一九五二年度相同之工作量估計數(七二,五〇〇頁)，故曾研討(a)現有積壓文件是否可於一九五二年終全部譯竣；(b)造成此項積壓之任何情況是否將在一九五三年度重演。

二一五. 法文譯件之積壓實數約在二五,〇〇〇頁至二八,〇〇〇頁之間，主要部份係經濟事務社會事務兩部出版方案之材料、條約叢編材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現有必要編纂之文件。如上文第二一三段所云，現下並無正式紀錄積壓未譯為法文者，因此項紀錄在各翻譯科均最先譯出，但在中文、俄文、西班牙文各科現下尚有早年正式紀錄積壓未譯，法文、英文兩科均無此種現象。

二一六. 法文翻譯之積壓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秘書長在其預算書序第五段中提及，遠離紐約會所舉行會議使秘書處技術性質之工作因此遭受阻擾；其二與徵聘問題有關。一九五一年上半年法文翻譯科平均有空缺十名，下半年空缺七名。一九五二年四月曾舉行考試以便徵聘新人，但結果合格錄取者祇有八人願接受聘約前來紐約工作；且在一九五二年最後數月以前彼等決不致於開始工作。因歐洲各國國際機關仍然要求法文翻譯員，上述情況一時諒不致改善；會議及總務部因諮詢委員會關切此事，故已提具擬議採行之補救辦法綱要。該部於最近將來擬不再全部仰賴招考辦法，將與各大學接洽，試聘最有希望之學生，在指定在會所工作以前先在日內瓦辦事處試用一時期。以一九五二年而言，業已採取步驟，期將法文積壓文件全部譯竣，有七,五〇〇頁已轉交日內瓦辦事處請該處現有人員及臨時職員負

責翻譯。依此辦法一九五二年年終至少有一五，〇〇〇頁可期譯竣。以一九五三年而論，法文翻譯科既有空缺，積壓在所不免。但一九五三年度之積壓諒不致如一九五二年之多，因大部份現有空缺希望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悉聘人充任，且一九五一年遠離會所舉行會議致使員額參差失調之顯著現象在一九五二年迄未重演。

二一七．一九五三年度法文繙譯工作共七二，五〇〇頁，其類別有如下列：

(a) 一二，〇〇〇頁：一切機關之速記及簡要正式紀錄；

(b) 三三，〇〇〇頁：為各種會議正式編纂之文件，凡以後作為正式紀錄附件或補編之文件亦在內；

(c) 二七，五〇〇頁：各個實體部門之出版物。故法文翻譯科空缺如於一九五三年尚未全部聘人充任，或其他補救辦法亦未能廣續，則上列(c)類材料仍將有積壓現象。

二一八．編審政策。大會有關編印文件之管理與限制之決議案五九三(六)請秘書長採取兩種直接有關文件管理司編輯管理科工作之行動。該決議案第二段(a)請秘書長“實行嚴格管理文件之編印，凡未經聯合國機構要求，或並非舉行會議或秘書處履行職責所必需者，一律不予刊印”；又第二段(e)“厲行嚴格編審政策減少不必要或重複之資料藉以加強文件編印之內部管制”。

二一九．一九五三年度該科必要員額可裁減五名。一如概算書所解釋，現擬將該單位之主要工作側重在前編審事項，藉以改進編印文件之素質並控制其產量。該科高級人員大部份將專力從事前編審正式紀錄以外之重要文件及出版物，同時亦可於必要時，例如在大會屆會時擔任上列(c)類文件之編審。關於聯合國文件之編審政策較為廣泛之問題於上文二十三至三十三段有所論列。

二二〇．總務局。所擬議一九五三年度本局(建築物管理處除外)員額總數(二八二名)與一九五二年核定員額比較並無增減，員額八名已於一九五二年劃歸文件局打字室。局長辦公廳、電訊事務司、購置及交通司之裁減少數員額以及收發登記司之內部調整，尤以設置集中登記處後之調整，將抵銷為照料各傳達處，擬在收發登記司增設之員額十六名，(現有十六名係臨時職員)。

二二一．前已提及，建築物管理處共有常設員額二二四名(一九五二年計二三四名)工匠一三九名

(一九五二年計一二九名)，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改隸會議及總務部。諮詢委員會雖然贊同所擬一九五三年度預算經費，但欲指陳，非待新建房舍內通常工作已有一年之總驗以後，不能對於本處適當員額人數作成合理結論，而此種經驗在一九五四年初以前亦不能具備，屆時始可憑以指示秘書長編造其一九五五年度概算。

二二二．至於將二十二名消防人員裁減十名之議，委員會獲悉警衛及其他職員之消防必要職務訓練辦法正在實施中，因此消防方面常設員額十二名已足資防護。

二二三．購置及交通司。秘書處共有轎車十輛及總務公用車二輛以供核准公事出差之用。一九五三年度車輛維持費總額約一一七，〇〇〇美元，分類如下：

	\$
薪金總額，減職員更替調整數：車輛分派員兩名，司機十七名.....	75,000
一般人事費(第十七款).....	13,500
車輛使用及維持費(第十八款).....	9,000
每年新舊車輛更換費(第十九款)(總額)....	19,600
共計	\$117,100

但我人應知車輛分派員之職務並非指轎車而言，再司機十七人中有司機替工三人須兼顧轎車及載重汽車。

二二四．諮詢委員會對於本款一如其他各款，在審查其概算時，均曾注意一種重要因素，即所擬經費對於本組織執行其正常工作是否係絕對必需。委員會對於一九五二年度此項預算經費，本有理由質疑，但在本組織在永久會所完全安頓以前擬暫緩建議核減此項經費。但委員會懷疑在會所工程完全竣事後，是否仍然應當建議如此巨款作為轎車車隊用途。雖然在紐約之各國常任代表團方面亦通行與上屬辦法類似之辦法，但兩者情形並不盡同，故此項開支仍無根據。各國常任代表及其辦事人員係代表各國政府之外交特派團人員；其辦公處所分佈本城各地，與聯合國會所有相當距離，但彼等必須經常前來會所出席會議並在會所執行其職責之主要部份。秘書處情形相反，全部集中一處，凡聯合國各機關之會議以及幾乎全部秘書處事務均在該處辦理。

二二五．諮詢委員會認為一九五三年度秘書處此種需要可設法節減如下：關於轎車及總務車車隊，祇須轎車一輛，站車二輛；至於重要儀式必須巨型轎車時，可訂約租用之。

二二六. 委員會因此建議(a) 上開司機十七名應裁汰十三名, 因此第十五款約可節省五〇,〇〇〇美元; (b) 第十八款經費應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 (包括該款第四項(五)業已建議之租用車輛費二〇,〇〇〇美元) 以償付職員因公出差或在某數種情形時職員深夜工作墊付之租車費用; (c) 運輸設備購置費應有相同之調整 (第十九款, 第四項(i)).

二二七. 委員會亦曾研究是否可能與旅行機關訂約由其承辦聯合國旅行事項, 然就已交來之證據而言, 此種辦法是否有任何財務上行政上利益, 目前尚不能確定判斷。例如為聯合國利益計, 必須力求最經濟之旅行路線及收費最低之票位, 然此均非依舟車工具所付佣金為生之旅行機關之所求, 此事吾人尤須計及。而且與旅行機關訂約規定每年最低營業額, 將與大會在將來對於在會所以外舉行會議, 公事出差旅行, 休假回籍及其他事項所作決定相抵觸。

二二八. 但此項問題將由調整問題行政委員會之行政問題磋商委員會在其最近第十三屆會再行審議。諮詢委員會因此建議應參照對此項問題素具經驗之專門機關, 尤其是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文教組織向磋商委員會所提供之智識在本會秋季屆會期間重行審查此項問題。

二二九. 至於第十五款第一項其餘項目, 諮詢委員會根據上文第六十第六十九兩段所列之一般意見建議以臨時職員經費為主作小額之裁減計三, 五〇〇美元。

二三〇.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一九五三年度郵政管理局直接間接開支總概數, 計一五四, 七〇〇美元, 會所方面聯合國郵票銷售收益概數計三八〇, 〇〇〇美元。委員會認為縱使收益概數可能低估, 開支與收益之比例仍然過高。根據所獲得之資料, 委員會深悉管理局種種手續尚未完備。而且委員會鑒於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度既未核准所擬之專門職位一名, 實不明何以必須將現有臨時協助之專門職位兩名於一九五三年度改敘為常設員額。委員會建議如一九五三年度必須協理專員一名(七, 〇〇〇美元) 擔任全年或短期工作, 仍應列為臨時職員, 且不得超過本項規定經費, 再出差旅費及雜項供應與事務兩項應分別核減五〇〇及一, 五〇〇美元。故所建議第三項之核減總數達九, 〇〇〇美元。

二三一. 上開各項建議之結果, 使第十五款第一項減五三, 五〇〇美元, 第三項減九, 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撥款總數九, 四六五, 〇〇

〇美元, 祕書長所提總數係九, 五二七, 五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
第一項	
(i) 常設員額 (表 15-13).....	50,000
(ii) 諮議.....	
(iii) 臨時職員.....	3,500
(iv) 加班及夜勤費.....	
第三項	
(i) 常設員額 (表 15-16).....	7,000
(iii) 出差旅費.....	500
(iv) 雜項供應及事務.....	1,500
	共計 \$62,500

第十六款. 行政及財務部

	\$
祕書長所提概數.....	1,620,6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604,900

二三二. 茲將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各年度行政及財務部預算經費列表於下:

預算數額	
(本部總數)	\$
1,493,132	一九五一年: 核定員額..... 204
(實際支出)	
1,575,090	一九五二年: 核定員額..... 205
1,620,600	一九五三年: 請置員額..... 205
1,604,900	一九五三年: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205

二三三. 與一九五二年度比較, 本部經費概數增四五, 五一〇美元, 其主因係年功加俸, 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以及為審查臨時聘用之職員所設委員會經費。

二三四. 除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建築物管理處重行改隸會議及總務部外(見第二〇五段), 行政及財務部之組織大體上與一九五二年同, 但為預算說明便利計, 各委員會祕書處以前包括在祕書長辦公廳表內, 今散見本款各項。員額總數亦無增減, 仍係二〇五名, 金庫司與稽核處所增加之員額係由部內其他單位遷調充任。據稱金庫司為應付有關投

資事宜之額外工作，不得不增添員額兩名。計二等專員及三等辦事員各一人。究竟是否有當，諮詢委員會當與一九五四年概算合併檢討，同時須根據該項工作實際增重情形，委員會獲悉投資委員會之最近政策決定，勢必加重此項工作。

二三五．關於所擬稽核處增添一般事務人員一人，在上文有關該處職務及組織之第十九第二十兩段，已有論列。

二三六．關於第一項其餘各目，委員會擬建議諮議項下核減四，二〇〇美元，使與一九五二年度數額相同；臨時職員似乎專供接替在假職員之需，亦宜核減六，〇〇〇美元。委員會指陳如充分計及工作最重之季節，重行分配職員請假之期間，應能獲致必要之樽節。

二三七．關於第六項，委員會鑒悉聯合舉辦職員養卹基金之管理費用不斷增加。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四八(iii)所核准之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基金一切管理費用應由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開支。但鑒於一九五三年度此項概數已達八〇，五六〇美元，若干種間接費用尚須另計，諮詢委員會建議此項費用今後應由基金項下開支，然此又必須修正大會決議案二四八(iii)。

二三八．第六項諮議工作已擬議經費一二，五〇〇美元，即較前增加二，五〇〇美元。其中一〇，五〇〇美元係充訂約承辦投資指導事宜之用途，此項費用視養卹基金之數額而定。與一九五二年比較已增加百分之五十，此項巨大增加似乎不必要。諮詢委員會建議諮議一項總額核減二，五〇〇美元，臨時職員亦核減三，〇〇〇美元。關於臨時職員之核減，因該秘書處常設員額曾於一九五二年增設專門人員一名，迄未聘人充任。委員會將憑合辦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在其最近屆會所提建議重行考慮專門人員一職是否必要。

二三九．委員會茲建議第十六款經費一，六〇四，九〇〇美元，較原提數額減一五，七〇〇美元。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
第一項	
(ii) 諮議.....	4,200
(iii) 臨時職員.....	6,000
第六項	
(ii) 諮議.....	2,500
(iii) 臨時職員.....	3,000
共計	\$15,700

第十七款．一般人事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459,9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4,385,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支出).....	5,988,230 ³¹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4,145,000

二四〇．一九五三年度所需概數與一九五二年度比較，約增三一五，〇〇〇美元。其主因係(第二項)職員補助金項下職員養卹金繳款，醫療及住院保險，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費，各種費用均較增。一般人人事費各項之詳情見本報告書第二章。

二四一．本款各種數字當然多係暫定性質，視一九五三年度應行聘用或解聘之職員人數而定；而此項人數一部份將根據秘書長為審查臨時聘約於一九五二年五月指派之甄選委員會所作建議而定。例如職員養卹金繳款(第二項(i))為便於估計起見，假定職員二，九五〇人每人平均繳款七三〇美元，但一九五二年度職員二，八一五人，每人平均繳款七一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因各數不免係懸揣而定，預期必有樽節，故建議本款第一、二兩項通盤核減五九，九〇〇美元。

二四二．預算年假折償經費(第一項(iii)(b))以兩種因素決定：其一，年假日數積存總數之規定限制及其實施(六十日)；其二，在年假假日累積之年，請假日數或可能日數。而第二因素又與兩年一度之回籍休假制度有關，凡合格職員均因此在每兩年期間竭力積存其年假假日至職員服務條例所許可之最多日數。諮詢委員會鑒於本組織依現行回籍休假制度之規定所承擔之重大開支，認為不妨重行審議是否可能再行核減年假准可積存日數或限制年假折償日數(六十日)。

二四三．委員會獲悉大會於一九五二年二月核准以基薪總數百分之七．五作為會所職員生活費用調整率，在計算下列各項時，亦予以適用(其中若干項第十七款已有規定)：加工時間償金，夜勤費，非辦公地點居留人服務津貼，語文津貼，特種職位津貼，個人津貼，醫療保險費代扣數，解職償金，年假折償。若干上開項目之適用生活費用調整率係根據對於第五委員會第三二七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之解釋，但諮詢委員會實不能同意此種解釋。

二四四．關於第二項，委員會尤其注意所擬住宅計劃之損失費二〇，〇〇〇美元(第二項(iv))。委員會

³¹ 此數包括房租津貼三九八，七五三美元，及聯合國職員本國所得稅款之償還金一，三九一，〇〇〇美元。

認為不幸因會所區域房屋情況已有變動遂不得不與公園道新邨方面訂立特殊新約。委員會深知並無津貼聯合國住戶之事，但在某種情形之下，某種債務必須由聯合國償付。委員會對於在原則上此項新約是否需要重訂深為懷疑，但仍建議妥備款項以清償因上項新約所引起之債務。事實上恐住宅計劃之損失遠在二〇,〇〇〇美元之下，故委員會建議暫定五〇〇〇美元。委員會深信新約滿期後諒不致於重訂。

二四五. 所擬賠償金款項五一,〇〇〇美元大部份與秘書長於一九五一年根據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〇(五)規定所提之社會保障計劃有關，此項計劃嗣並獲得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之支持。固然此項計劃實需款項幾何，非待若干年數之實際經驗不能決定，但委員會於下屆會議時將審查秘書長所提有關此項計劃實施情況之臨時報告書。委員會同意暫定概數五〇,〇〇〇美元，作為一九五三年度此項計劃之經費。

二四六. 一九五三年度初級專門見習人員訓練計劃擬定經費四二,五〇〇美元(第三項(i)(b))。自一九五〇年初此項計劃實施以來，業已徵聘初級專門人員十二人，由當時在聯合國秘書處服務人員並未足額之五個國家聘來。委員會獲悉秘書長認為由此項計劃所獲之經驗與結果截至今日止均極有價值，吾人可以利用此種經驗與結果逐步建立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終身專職招聘制度，此後大部份新聘年青專門人員縱令其立即擔任各部職務，仍視為見習生。委員會就一九五三年度而言，同意所擬此項計劃之經費，但仍欲參照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從詳檢討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此項計劃之全盤成就。

二四七. 委員會茲建議撥款四,三八五,〇〇〇美元，較所提概算減七四,九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
第二項	
(iv) 住宅計劃之損失.....	15,000
第一項及第二項	
由秘書長酌酌的通盤核減.....	59,900
總計	\$74,900

第十八款. 辦公費

	\$
秘書長所提概算數.....	3,934,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3,828,600
一九五一年度(實支費用).....	2,890,931
一九五二年度(核定支出).....	3,563,300

二四八. 一九五三年度辦公費概數較一九五二年度增加三七〇,八〇〇美元。兩年度主要分別如下：

	與一九五二年比較	
	減 \$	增 \$
一九五三年		
電話費.....		37,000
海底電報、有線與無線電報費...	21,000	
空運費.....	1,000	
房地租金.....		800
房地維持用品費.....		54,000
房地維修包工費.....		136,000
公用事業費.....		79,000
房地改建費.....	5,000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0,000	
自辦複印用品.....	5,000	
電訊用品.....		10,000
電訊設備之使用及維持費.....		80,000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租金...		1,100
保險.....		11,000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000
惠給金.....		8,000
雜項請求及調整.....		900
一九五三年度增加	\$370,800	

二四九. 一九五三年度電話費概數(第壹項(一))增加三七,〇〇〇美元左右的理由是因為一方面在會議廳區域和大會會場內添裝電話機，另一方面電話局收費率自一九五二年四月起上漲。由於一九五三年概數是根據實際經驗計算的結果，委員會曾研究如何設法減低此項高昂費用，尤其是如何減少租金和當地通釋逾額費。秘書處當局業已承允盡量少裝電話和分機，並正在考慮再酌量切斷若干電話機的外線。此外尙可就城外及長途電話費(一九,二〇〇美元)與電報費概數參照審核，設法撙節開支。諮詢委員會有鑒於此，認為第壹項下主要可在第一目電話費中削減二三,二〇〇美元。

二五〇. 維持及照管大會會場費用的一九五二年度概數只以九月份至十二月份四個月間的用費為限，但一九五三年概數却以全年十二個月所需費用為根據。此外管理電訊設備的技術員所支工資率較上年提高，並且目下推廣用電視設備。上述三點是擬議增撥三七〇,八〇〇美元的主要原因。

二五一. 上文第二二一段對建築物管理處員額問題所作的評議同樣適用於第十八款。若干支出項目的可靠概數必須根據在新建築內工作滿一年後所得的實際經驗才能估計。此項經驗須俟一九五三年年底方能獲得；是時自當徹底重加檢討，酌定維持會所全區的標準。在此保留條件下，委員會認為第二項中尚有擲節的餘地，尤以升降機開駛費用（二二〇,〇〇〇美元）及清掃費用（八二五,〇〇〇美元）兩項概數尚可削減。秘書處當局雖已在此方面採取若干步驟，但委員會察悉在擦窗費（七六,〇〇〇美元）以外，日間清掃費概數仍達一九二,〇〇〇美元，夜間清掃費竟達五五七,〇〇〇美元，未免過多。因此委員會建議第二項下撥款總數定為二,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換言之，減去四九,三〇〇美元，其中一〇,〇〇〇美元，自第五目下減除；秘書處大樓方告落成，辦公室的改動諒必僅在特殊情形下始予核准。在上述削減總額以內，第二目下的費用亦似尚可略為減少，其中購買旗幟費列為四,八五〇美元，但會所本身所需不過三〇〇美元。

二五二. 本報告書第二十三至三十三段業已提及聯合國印發文件的數量殊堪顧慮。大會定願考慮較決議案五九三(六)更進一步採取管制及限制的辦法，因此目前姑在第三項下將第二目購買複印紙及同類用品的費用削減五,〇〇〇美元並將第一目文具及辦公室用品費用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

二五三. 至於第四項下第二目電訊設備的使用及維持費，一九五二年撥款數為三六〇,〇〇〇美元，計分：

	\$
(甲) 新聞部廣播錄音工作(技術員二十一入)	150,000
(乙) 即時傳譯設備(技術員二十六人).....	190,000
(丙) 電視設備之使用及維持.....	15,000
(丁) 內部分線.....	5,000

因此委員會雖然贊同一九五三年增僱管理電視設備的技術員三名，但建議在第二目及第三目下合併撥款四九五,〇〇〇美元，因為此數當足敷不能避免的增多支出。此外並建議遇有適當機會時，對管理及維持電訊設備的包工契約重加詳細檢討。

二五四. 上文第二二三至二二六段所載關於自備客車的建議如獲通過，第五目交通工具的使用及維持費當須另加估計如下：

	\$
僱車費用的歸墊(\$8,000)及租賃汽車費用(\$2,000).....	10,000
維持客車、站車及送貨車費用.....	7,000

因此委員會建議在此目下增撥二,〇〇〇美元。

二五五. 第五項下增加一六,〇〇〇美元的原因主要由於需要保火險的面積擴大；此外一個附帶原因是須委託外人編製商品貿易統計彙報所需的數字，出售該刊物時每年約可收入四,〇〇〇美元。但在其他項目下，應可節省五,〇〇〇美元左右，尤以雜項文出(一三,八〇〇美元)及期刊與報章(一五,〇〇〇美元)兩概數應有結餘。

二五六. 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第十八款下撥款三,八二八,六〇〇美元，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一〇五,五〇〇美元。

調整數額分析：

	減 \$	增 \$
第壹項		
郵電、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23,200	
第貳項		
(二)房地維持用品費.....	} 39,300	
(三)房地維持包工費.....		
(四)公用事業費.....		
(五)房地改建費.....	10,000	
第參項		
(一)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0,000	
(二)自辦複印用品.....	5,000	
第肆項		
(一)電訊用品.....	} 15,000	
(二)電訊用品及之使用及維持費.....		
(五)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2,000
第伍項		
(二)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5,000	
(三)期刊及報章.....		
	計削減 107,500	
	增加	\$2,000
	削減淨數	\$105,500

第十九款. 永久設備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82,2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00,000
一九五一年度(實支費用).....	581,860
一九五二年度(核定概數).....	517,100

二五七. 委員會審查本款下提出的概數時，計及大會曾核准大宗撥款以供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

年補置辦公室家具及設備之用。兩年撥款數總計如下：

	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合計
傢具及裝置	587,000
辦公室設備	120,000

此外並曾在上開兩項下增撥款項備供購置不屬當時補置範圍但與一九五三年及嗣後各年度需要直接有關的若干用品。例如一九五二年度概算內列有六二,七〇〇美元一項,備供補置打字機、加減機,計算機及同類用品之用。

二五八. 諮詢委員會建議關於傢具及裝置一項,技術協助管理處所需傢具大部分可由原存的新傢具中配撥。其他行政部門原擬用此類新傢具替換的舊傢具,尤其是鋼製辦公桌,儘可繼續留用而不致影響工作或使職員感覺不便。因此委員會建議在第壹項第一目下削減四八,〇〇〇美元。委員會亦不能同意必須在一年內將秘書處現用的錄音設備全部更換。此項設備計為記錄收音器五十架及錄音機一百八十架,其中除六架外全歸文件局的繙譯及打字員使用。即使顧及若干架原係舊貨的特殊情形,五年更換一次亦嫌過速。委員會建議一九五三年度撥款僅供補置此項設備百分之七十五,並建議在第壹項第二目下彙總削減一五,〇〇〇美元。

二五九. 為配合上文第二二三至二二六段關於自備客車一批的建議起見,第肆項第一目——交通工具——概數應加調整。委員會因此建議在原提備供購置新車八輛的概數(一九,六〇〇美元)內減去一四,〇〇〇美元,只餘購置站車兩輛所需的款項。

二六〇. 同時委員會建議在第貳第叁兩項下合併削減五,〇〇〇美元,因為往年業已撥款補置此類用品。

二六一. 根據上述各點,委員會建議第十九款下撥款二〇〇,二〇〇美元,較原提概數減少八二,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第壹項	\$
(一)傢具及裝置	48,000
(二)辦公室設備	15,000
第貳項	
圖書館書籍及設備	
第叁項	
新聞事務設備	5,000

第肆項

(一)交通工具	14,000
	共計 \$82,000

第十九款(甲). 房地改良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30,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
一九五一年度(實支費用)	—
一九五二年度(核定概數)	91,500

二六二. 本款下一九五三年度概數包括所有關於會所房地改建的資本支出。但因大會曾於一九五二年二月間增撥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完成會所建造方案所有設計,建築及裝璜工作之用,諮詢委員會建議將此款列入預算但暫不核定款額。俟下屆大會期間提出追加概算時,當可根據會所建造方案的支出數額斷定上述撥款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是否足供完成本款下所擬舉辦的工作。

第四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第二十款及二十款(甲)

	\$
秘書長所提概數	5,053,6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4,956,800
一九五一年度(實支費用)	4,645,373
一九五二年度(核定概數)	4,946,520

第二十款.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4,379,7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4,306,800
一九五一年度(實支費用)	4,427,020
一九五二年度(核定概數)	4,307,420

二六三. 社會福利諮詢股的經費擬於一九五三年改列在第九款技術協助管理處概算下;上開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的實支額及概算數業經照此調整。除此以外本概算假定組織上並無其他變動,並假定會議事宜的支出與一九五二年同樣限於設在日內瓦的機構所需開會費用,另加設於會所的機構在日內瓦舉行極少數會議的費用,所以第一項下臨時職員費用只列為六〇,〇〇〇美元;查一九五一年臨時職員項下的實際支出計達三四七,〇〇〇美元,

因為該年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若干委員會均曾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三四(六)編製的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問題報告書³²，以及下屆大會就該報告書所採取的行動當必對預算數額大有影響。倘能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商妥訂立關於會議地點的基本準則，不但可以充分利用會議設備及便利俾使各組織均能節省經費，而且可使關於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所需經費的估計遠較目前確切。諮詢委員會於本年秋間開會時當儘早審議上述秘書長報告書，並將審議就目前職員人數的限度內是否可於較為空閒的期間在日內瓦舉行其他會議。

二六四. 第二十款下一九五三年度概數較一九五二年增加七二,〇〇〇美元，其主要差別如下：

	較一九五二年	
	減	增
	\$	\$
一九五三年		
常設員額, 逐年加薪及一般事務人員薪給調整數		91,000
出差旅費	10,000	
一般人事費		7,000
辦公費		11,000
永久設備	25,000	
臨時職員		1,000
零星差別抵銷後淨數	3,000	
一九五三年合計增加數		\$72,000

第一項. 總務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081,51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056,810	

二六五. 第一項總務費用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數額比較如下：

本項下預算總數			
\$			
2,193,776	一九五一年	核定員額	425
(實支數)			
2,016,270	一九五二年	核定員額	428
2,081,510	一九五三年	請置員額	428
2,056,810	一九五三年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426

³² E/2298-T/1025。

二六六. 日內瓦辦事處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工作的重心轉移；一九五二年以來機構會議的數目大見減少，同時其他事務却有增加；其區別主要在第壹項總務及第貳項新聞分處方面。上文第二一六段業已說明，會所法文繙譯的積壓工作有一部分改交日內瓦辦事處擔任。該辦事處的語文司現有職員與臨時僱用的新添職員約計可在一九五二年年年底完成一五,〇〇〇頁的積壓清理工作。在此方面，一九五二年度第壹項第二十款臨時職員項下由於添加繙譯人員而造成的經費虧絀想必或從該款經費的節省數額抵付，或從第十五款會所方面會議及總務部的經費中移補，因為會所招僱繙譯人員的工作實際上斷難及時完成，所以年底定有結餘。

二六七. 委員會對主任辦公室用人過多一點前已加以評議。委員會一九五一年秋間屆會中鑒及日內瓦辦事處的工作水準已趨穩定，尤應避免增加此類職員人數，因此建議主任辦公室的一般事務人員應當減為四名，藉可節省四,〇〇〇美元。

二六八. 採購、供應及旅運司仍擬僱用汽車司機四人(表 20-7)駕駛日內瓦辦事處所備的客車四輛貨車兩輛。委員會聞悉車輛的經常用途計載客次數約百分之五十五，運送文件次數約百分之四十五，因此根據上文第二二三至二二六段對會所備置客車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建議取消員額(G-2)一名，從而節省二,七〇〇美元，並將客車減為三輛。第陸項第十目下亦因而修改撥款數額。

二六九. 委員會並曾查究維持萬國宮房地所需的費用，此項費用主要列於表 20-8 房舍管理司項下，總額約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公用事業費，信差費用及清掃費在外。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十月間視察萬國宮後認為在不妨礙維持工作的條件下尚可擷節開支。

二七〇. 清掃萬國宮的費用一部分列於房舍管理司項下，一部分列於零工項下，此外尚有少數列於第伍項及第陸項下，總額約為一五三,〇〇〇美元；計所用房地每一方公尺每年需清掃費二十美元。上文業已提及關於萬國宮房地維持費用的評議；委員會對清掃費用亦持同樣意見，因此建議房舍管理司的經費應減去二,〇〇〇美元，零工費用應減去六,〇〇〇美元。

二七一. 臨時職員項下的原提數額六〇,〇〇〇美元內包括來賓嚮導費用一〇,〇〇〇美元(此數可自收入中抵補)以及設於日內瓦的機構(歐洲經濟委員會, 國際勞工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開會時所

需臨時職員費用。其餘三二,〇〇〇美元係職員在假時代理人員及工作緊張時或須添僱短期人員的費用。但委員會認為只須將年假及回籍假的日期與會議時期及其他工作緊張的時期加以配合,當可按照上文第六十七段所載的建議,取消職員經常假期內另僱代理人員的辦法。因此委員會建議在第三目下減去七,〇〇〇美元。

二七二. 委員會建議將出差旅費減去三,〇〇〇美元後,此項撥款額將遠低於往年實際支出的數額。但委員會迭次表示應以加緊內部管制的方法充分減低出差旅費,故有此議。

二七三. 綜言之,委員會建議將第壹項經費定為二,〇五六,八一〇美元,計共減去二四,七〇〇美元。

第二款項.

日內瓦新聞分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98,19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93,090

二七四. 日內瓦新聞分處一九五一年度、一九五二年度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比較如下:

本項預算總數

	\$
96,066 一九五一年 核定員額	14
90,000 一九五二年 核定員額	14
98,190 一九五三年 請置員額	14
93,090 一九五三年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3

二七五. 概算書的說明書中載稱一九五二年內日內瓦新聞分處常設員額項下撥款總數計為八一,七〇〇美元,但一九五二年員額表(表20-12)內列有常設員額十四名,似需八七,〇〇〇美元以上,兩數間差別甚大。況且一九五二年度預算自原提概數中減去六,七〇〇美元,定為九〇,〇〇〇美元時,曾建議主要在常設員額的數目及等級上節省經費。同時委員會承認秘書長充分有權在新聞工作各款間互相流用³³。但委員會認為一九五三年可減少員額一名。

二七六. 本項下一九五三年度概數(九八,一九〇美元)較一九五二年度增加八,一九〇美元;如連同原列於第貳項改歸第壹項(表20-8)的錄音技術員一名薪額二,〇〇〇美元計算,較一九五二年度實際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以上。

³³ A/2022(第九十段),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

二七七. 委員會建議在第貳項下撥款九三,〇九〇美元,等於一九五二年度的核定經費數額,但照經常加薪後的數額計算。此數較秘書長所提概數減少五,一〇〇美元。

第叁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
秘書長所提概算.....	56,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算.....	47,100

二七八. 聯合秘書處一九五一年度、一九五二年度概算比較如下:

本項概算總數

	\$
53,355 一九五一年 核定員額	7
55,700 一九五二年 核定員額	7
56,100 一九五三年 請置員額	7
47,100 一九五三年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7

二七九. 一九五三年常設員額概數(四三,六〇〇美元)較一九五二年減少八,六〇〇美元,因為(a)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秘書的名額雖仍訂為主任階級,但一九五三年內依舊由高等專員級的職員充任;(b)一等專員及協理專員各一人的名額經提議改敘較低等級。

二八〇. 常設員額內未列副秘書的薪額。但秘書長建議在臨時職員的概數內列入九,〇〇〇美元“以便該常設委員會於工作繁重需要添設副秘書一職時斟酌動用”。

二八一. 但委員會認為一九五三年內既本未必有添設此職的需要,似無須劃撥的款,而儘可預定於確有此種需要時自一九五三年度此款或另一款經費中移撥備用。

二八二. 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在第叁項下撥款四七,一〇〇美元,較原提概數減少九,〇〇〇美元。

建議削減額

第三項

臨時職員費用	\$9,000
--------------	---------

第肆項

歐洲經濟委員會

	\$
秘書長所提概算數.....	1,014,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997,500

二八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總辦事處一九五一年度一九五二年度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比較如下：

本項預算總額

美元

984,675	一九五一年	核定員額	157
1,008,920	一九五二年	核定員額	154
1,014,100	一九五三年	請置員額	154
997,500	一九五三年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154

二八四. 本項經費僅以職員薪給直接費用及出差旅費為限。該機關的一般人事費用約計一九八,〇〇〇美元連同其所應負擔的辦公費及永久設備費用均另列於日內瓦辦事處預算專項下,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不同,因為該兩機構的一切費用均予綜合列入一總項。因此概算書內不能對該三區域經濟委員會的費用作一準確的比較。但委員會從其他方面得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度費用總額合計為一,八九〇,九〇〇美元,倘連同出版物計算,共計一,九六九,二〇〇美元。

二八五. 歐洲經濟委員會總辦事處在組織上曾有一大變動,將煤炭司、電力及鋼鐵司與工業及材料司合併,成為工業司。目前雖未能因此擷節經費,但歸併後工作效率的提高當可於一九五四年概算中表明。

二八六. 委員會在下文第三一五段內表示贊許歐洲經濟委員會概算編製的格式。委員會雖知由於結構上及工作階級上的差別恐未能將歐洲經濟委員會的各種工作方案劃一辦理,但建議一九五四年度概算可在各部門計劃下列明各種方案或職務的緩急次第。

二八七. 委員會在上文第十八段中論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會所間的關係時業已建議秘書長在提出一九五四年度概算時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大或小的共同問題提具報告。

二八八. 就歐洲經濟委員會而言,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內常設員額並未增加。但委員會仍認為須將會所與該區域委員會所分別承擔的任務劃清界限並根據通盤籌劃的政策遷調人員或取消名額以資調整。以歐洲經濟委員會運輸司為例,據稱該區域委員會的運輸司與會所主管運輸事項的部門擔任不同的工作,前者注重細目,以促進現有運輸協定的實施為主,且以該區域的陸地運輸問題為範圍,而會所的運輸司却主管全世界各種運輸事務的全盤問題,因此兩處工作並無駢疊重複的情形。但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運輸司的員額問題,概算書中載稱恐不足以

應付陸地運輸委員會所承擔的任務;委員會暨及會所與該區域委員會處理運輸問題的職員計達六十人之多,因此認為現有員額當足供籌劃兩地工作之用。

二八九. 歐洲經濟委員會概算內提議將主任秘書辦公室專門助理一名改敘為助理專員。其所涉款額雖頗有限,但委員會認為礙難同意在該區域委員會的行政人員名額中再添設一專門人員。

二九〇. 原提的聘用諮議費用二五,〇〇〇美元中包括聘請專家二人擔任關於運輸協調問題的特種研究工作所需費用。委員會認為由於上文第七十段至第七十二段中所述的一般原則,並鑒於運輸司業已設有大批高級人員的名額,本項下建議的混合削減數額一部分應自此筆經費下酌減。

二九一. 此外臨時職員費用及出差旅費(包括區域間合作所引起的遠道出差費用)均應在削減之列。

二九二. 根據上述種種原因,委員會建議在第四項下撥款九九七,五〇〇美元,較原提概數少一六,六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第四項(混合削減數)..... \$16,600

其建議擷節的部門如下:

第四項

- (二) 諮議
- (三) 臨時職員
- (五) 出差旅費

第五項

一般人事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18,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13,800

二九三. 原提關於安置費的概數為二〇,〇〇〇美元,可見預計日內瓦辦事處人員的變動仍不甚多。但除此因素外,秘書長有權視當地情形及來自同一地域的人員個別情形酌定其安置費的數額。委員會認為不應對所有新職員給予按最高定率最長期限計算的安置費,並希望秘書長妥酌給付安置費的結果可以擷節經費。因此建議在此數二〇,〇〇〇美元中減去五,〇〇〇美元。

二九四. 第五項下建議撥款的數額為六一三,八〇〇美元,計削減五,〇〇〇美元。

第陸項	
辦公費	
	\$
祕書長所提概數	408,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395,500

二九五. 大會如決定採取步驟, 促進關於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問題的決議案五九三(六)的有效實施, 結果對於紙張方面的需要當有直接影響。因此委員會建議自第(七)目關於紀錄紙的概數八七, 〇〇〇美元中減去五, 〇〇〇美元, 並自第(十一)目水陸運輸及捷運費中減去五, 〇〇〇美元(因為此目原提概數竟超出會議特多的一九五一年實支數額); 此外自第(十四)目自助食堂費用中減去一, 五〇〇美元, 因為往年預算中業已撥款更換陶器, 刀叉及桌布手巾等物, 其數額如下: 一九五〇年: 四, 五〇〇美元; 一九五一年: 四, 五〇〇美元; 一九五二年: 三, 〇〇〇美元。

二九六. 委員會根據上文第二六八段所載的意見, 建議在第(十)目交通工具的使用及維持費下減去一, 〇〇〇美元。

第柒項	
永久設備	
	\$
祕書長所提概數	103,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03,000

二九八. 委員會雖未建議削減本項概算的總數, 但預料在一九五三年內當可節省至少五, 〇〇〇美元。若然, 此數應用以修理及改裝萬國宮內升降機九架之一; 計每架需款約五, 〇〇〇至七, 〇〇〇美元。

二九九. 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祕書長所提一〇三, 〇〇〇美元的概數。

三〇〇. 總計上述各種建議,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除外)的概數應削減七二, 九〇〇美元。因此委員會建議在第二十款下撥款四, 三〇六, 八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	\$
第壹項		
(一)常設員額(表20-1)	4,000	
常設員額(表20-7)	2,700	
常設員額(表20-8混合撥款)	2,000	

(三)臨時職員	7,000	
(五)零工	6,000	
(六)出差旅費	3,000	
第壹項削減總數	24,700	
第貳項		
削減總數	5,100	
第參項		
(二)臨時職員	9,000	
第參項削減總數	9,000	
第肆項		
削減總數	16,600	
第伍項		
(二)安置費	5,000	
第伍項削減總數	5,000	
第陸項		
(七)自辦複印用品	5,000	
(十)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1,000	
(十一)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5,000	
(十四)自助食堂	1,500	
第陸項削減總數	12,500	
合計削減數額	\$72,900	

第二十款(甲).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祕書長所提概數	673,9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50,000

三〇一.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一年度, 一九五二年度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比較如下:

本款預算總數

	\$
218,353 一九五一年 核定員額	57
(實際支出)	
639,100 一九五二年 核定員額	100
673,900 一九五三年 請置員額	105
650,000 一九五三年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員額 ..	100

三〇二. 第二十款(甲)原來提出的一九五二年概數為七二七, 一〇〇美元²⁴, 其原定高級專員日內瓦總辦事處的常設員額為四十二名。大會雖在本款下削減八八, 〇〇〇美元, 對上述名額未加更改, 但第五委員會中曾有人表示削減數額的一部分可由日

²⁴ A/1812, 第一八九至一九二頁。

內瓦總辦事處員額上省出³⁵。同時各分處一九五二年所用人員名額較原來提請設置名額(五十九人)只少一名。此外委員會鑒及現擬將日內瓦總辦事處所設名額增加五名,並將分處名額仍舊定為五十八人,似嫌過多。

三〇三.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書中載稱:“本概算內並未列入任何業務費用。舉凡高級專員供給難民之直接或間接物質援助概由自動捐輸的難民緊急救濟基金內開支”。委員會審查預算問題時,尚有四個辦事分處有待成立;而且第貳項下所請核撥經費三六八,七〇〇美元之議並未附帶說明需要此數的詳細理由,因此委員會不能斷定此項概算是否確按上述原則編製,況且此點須視“業務費用”的實在定義如何而定。但委員會在下文第三五九至三六七段中就行政費用與業務費用間的區別問題提出意見,主要以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為對象;同時並對業務費用一詞擬具定義,倘獲大會認可,高級專員即可據以在大體上斷定其各辦事分處及總辦事處的費用究應如何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及難民緊急救濟基金下分別出帳。

三〇四. 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行政手續與秘書處其他部門頗有出入。委員會假定依照該辦事處的規程,其行政手續必須符合大會通過交由秘書長以本組織行政首長地位負責實施的條例以及秘書長獲得大會授權頒布的規章。

三〇五. 委員會認為本款下一九五三年經費不應超過六五〇,〇〇〇美元,等於一九五二年度的經費外加按年加薪所需一一,〇〇〇美元左右的數額。委員會並特別建議總辦事處的常設員額定為四十二名,連各辦事分處合計常設員額一百名;至於其餘削減數,應自第貳項下省出。

三〇六. 倘大會認可下文第三五九至三六七段所載的行政費用與業務費用區別標準,委員會建議在第二十款(甲)下撥款六五〇,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
第壹項	
(一)常設員額.....	13,000
第貳項.....	10,900
	合計 \$23,900

³⁵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第五委員會,第三二八次及第三二九次會議。

第五編. 新聞分處

(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第二十一款.

新聞分處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92,3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860,000

三〇七. 新聞分處一九五一年度,一九五二年度及一九五三年度預算比較如下:

本款預算總數		
	\$	
838,080	一九五一年	核定員額..... 76
892,300	一九五二年	核定員額..... 75
892,300	一九五三年	請置員額..... 75
860,000	一九五三年	(委員會對常設員額並 未建議人數)

三〇八. 就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數字加以比較時,應計及一九五二年撥款八九二,三〇〇美元係供十八個新聞分處之用,其中包括華沙分處(一九五二年概數為六九,九五〇美元),但該分處業於一九五二上半年撤消。因此兩員額雖然數目相同,而撥款用途却不一致。委員會擬具建議時不但計及一九五三年內不可避免的增加工作情形,並亦顧及新聞分處已自十八處減為十七處。

三〇九. 概算書本款說明時常提及種種與新聞工作無關但經會所新聞部以外部門託辦的事務。例如據稱此種額外工作包括協助人事局與應徵人員面談及招僱職員的事務,代財務局付款及計算生活指數的工作,以及照料聯合國職員旅行的事務,當然在可能範圍內自應不論部、司、科組織上的劃分儘量分擔工作,但此種工作通常應視為特殊任務。暫時增加的工作,而不應據以請求增添職員或增撥款項。委員會在前一次報告書³⁶中曾說明由於各新聞分處所須擔任的工作不同,所須處理的問題迥異,其職務不能亦不應劃一規定。此事當然不能一概而論,但委員會認為須注意各該分處存在的理由,勿使擔任與其設置目的無關的經常工作。

三一〇. 委員會在上文第一七七段中概論新聞分處的制度問題,特別建議經常按期審查各分處的

³⁶ A/934(第二五三段),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

成績時不應只限於覆核其數目、地點及規模是否符合一九四七年所規定的結構以及大會所頒發的其他訓示。委員會所建議的廣泛查核辦法可能將現行制度徹底改造；其是否有當，自須候大會決定。但委員會預料經過此種通盤查核後，可望在員額及其他費用上節省開支。

三一—．委員會認為按照一九五三年擬設新聞分處的分佈及結構，在此款下撥款八六〇,〇〇〇美元足敷應用。建議削減的三二,三〇〇美元當可由祕書長決定如何籌劃省出，但委員會提議可能節省之處如下：(甲)專門人員及臨時職員的敘級方面；(乙)安置費方面，參照上文第二九三段所述的意見(丙)出差旅費方面；(丁)交通工具的使用及維持費方面。(丙)項下可能擲節的方法是與其召集各分處主任前來會所開會商洽，不如由新聞部派一高級職員次第參加各區域會議，藉可節省各分處主任分別前來紐約的旅費。至於(丁)項問題，委員會認為各新聞分處可以按照前述關於會所及日內瓦自備客車輛數的建議採用同樣辦法。

三一二．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在第二十一款下撥款八六〇,〇〇〇美元，較原提概數少三二,三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第二十一款(混合削減數)..... \$32,300

建議節省部門：

第壹項

(一) 常設員額

(二) 臨時職員

第貳項

(七) 安置費及解職費

第參項

(一) 出差旅費

(八)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第六編．區域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第二十二款．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祕書長所提概數..... 1,043,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030,000

三一三．茲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各年度預算規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祕書處經費列表如下：

預算數額
(本款總額)

\$

852,293	一九五一年	核定員額.....	131
973,800	一九五二年	核定員額.....	140
1,043,800	一九五三年	請置員額.....	155
1,030,000	一九五三年	諮詢委員會建議 之員額.....	155

三一四．祕書長所擬一九五三年度亞洲遠東經委會概算較一九五二年度撥款增七〇,〇〇〇美元，其主要原因係常設員額新添十五名(專門人員四名，一般事務人員十一名)，又第三項一般人事費估計需款較多。

三一五．本委員會頗贊許該經委會編造預算之方式。各項計劃均依其先後緩急分別排列，並說明何項計劃係延續性質，何種計劃雖急需提前辦理但係特殊短期性質。此種預算編造方式，歐洲經委會，拉丁美洲經委會，或許祕書處其他各單位大致均可有利採行。

三一六．一九五三年度概算列有兩項組織上的變更：社會福利諮詢職務劃歸技術協助管理處區域代表辦事處，並設置一農業機關由聯合國及糧農組織指派人員會同負責。第一種變更原可使亞洲遠東經委會員額裁減兩名，但聯合農業機關擬添員額四名，因此並無節減。

三一七．所擬防洪局須新添專門人員一名事，似乎以亞洲遠東經委會第八屆會(一九五二年)所提之各項建議為其一部份理由。防洪局工作並不專限於防洪問題，而將包羅該區水利發展各項較廣泛之問題

三一八．本會將所提第二十二款概算細加查核後，認為第三項一般人事費以及第四項其他費用之下均有若干細目係根據極高平均數計算，如全部核准將超過實際需要。本委員會深信本款如略減一三,八〇〇美元諒不致妨害亞洲遠東經委會之通常職務。本會並建議因公出差次數應經常加以嚴密檢討；至於添置辦公室新設備一事，應採行與聯合國會所一致之政策。

三一九．因此本委員會建議第二十二款撥款一,〇三〇,〇〇〇美元，較祕書長所提概算核減一三,八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核減總數一三,八〇〇美元，以核減第三第四兩項為主。

第二十三款.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81,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866,000

三二〇. 茲將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各年度預算所規定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經費列表於下:

預算數額 (本款總數)			
\$			
583,602	一九五一年	核定員額.....	83
(實際開支)			
734,700	一九五二年	核定員額.....	108
881,000	一九五三年	請置員額.....	115
866,000	一九五三年	諮詢委員會建議 之員額.....	115

三二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一九五三年度概算較一九五二年度撥款增一四六, 三〇〇美元。

一九五三年度	較一九五二年度增加數
	\$
常設員額.....	67,900
諮議.....	20,600
臨時職員.....	16,800
一般人事費.....	18,200
出差旅費.....	11,400
其他費用.....	8,400
永久設備.....	3,000

三二二. 常設員額新添七名, 包括專門人員四名, 負責研究運輸及動力問題, 並加強經濟發展處之實力; 該處一九五三年度將新設一科負責辦理拉丁美洲經委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辦之訓練方案。諮議一項增加二〇, 六〇〇美元, 一如概算書所云, 係充“本委員會所請較一九五二年度為廣泛之新訂研究經費”。

三二三. 本委員會在第十七、十八兩段中建議秘書長應在提送一九五四年度概算書時, 附送有關拉丁美洲經委會及亞洲遠東經委會之兩項問題報告書: 一係合格而多才職員之徵聘問題, 一係聘用永久職員及諮議人員兩者利弊比較問題。本委員會鑒於一九五三年度常設員額及諮議人員經費均有增加, 須力言本委員會就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款所作預

算建議並無贊同此項增加之意。本委員會反而期望常設員額既逐漸遞增, 則諮議人員應同時逐漸遞減。

三二四. 所擬一百十五名員額將分配如下: 桑地亞哥八十八人, 墨西哥城二十三人, 華盛頓四人。為文件參考之便利, 故設華盛頓辦事處, 但本委員會確信該處職員全部或一部可能遷調至聯合國會所方面或至墨西哥城, 此事應勿忽視。

三二五. 本會將概算精細審核後, 認為不妨略減一五, 〇〇〇美元, 而不致妨害該委員會所計劃之工作, 其中包括醫療保險費核減七, 五〇〇美元, 因原數估計過高。其他如第二項一般人事費, 第三項其他費用, 第四項永久設備之下各細目, 而尤其是出差旅費一項應均可實施撙節。當一九五一年審議是否應設置墨西哥城分辦事處之時, 本委員會獲悉設置該分處後, 除其他便利外, 可以大量撙節旅費。但以經委會秘書處全部旅費而言, 較一九五二年竟增加一一, 四〇〇美元, 較一九五一年增五, 九〇〇美元。

三二六. 本委員會建議第二十三款撥款八六六, 〇〇〇美元, 較所提概數核減一五, 〇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
第二項	
一般人事費.....	
第三項	
其他費用.....	7,500
第四項	
永久設備.....	
第五項	
(七)醫療保險費.....	7,500
總計	\$15,000

第七編. 交際費

第二十四款. 交際費

	\$
秘書長所提概數.....	2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20,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開支).....	18,251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20,000

三二七. 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二十四款應核撥二〇, 〇〇〇美元, 備充本組織估定之交際費兼用以償還未領取公費之職員經正式核准墊付之費用。

三二八. 一九五三年度預算, 另有一款經費, 用以償付職員之個人津貼或公費, 其總額為一六二, 六〇〇美元。

第八編。招商承印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756,6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550,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支出).....	1,742,148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1,649,830

三二九. 所擬一九五三年度招商承印經費總數達一,七五六,六〇〇美元。(國際法院所需印刷費用除外),以充第二十五款(正式紀錄)及第二十六款(出版物)之用。此數較一九五一年實際開支約增一四,〇〇〇美元,較一九五二年度核定概數約增一〇七,〇〇〇美元。本報告書第一章,曾舉示本委員會認為足以限制並管理文件編印之若干方法。本委員會當於下文再行評述此事,並特別注意聯合國之正式紀錄與出版物兩款。秘書長所提總數一,七五六,六〇〇美元即充此兩款用途。

第二十五款。正式紀錄

	\$
秘書長所提概數.....	800,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750,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開支).....	825,407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823,530

第二十六款。出版物

	\$
秘書長所提概數.....	956,1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800,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開支).....	916,741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826,300

三三〇. 所擬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係充正式紀錄(第二十五款)五種語文積壓文件之印刷費用。以英法兩文而言,印刷數量頗少,英文共九百頁,法文一千三百頁(均係標準油印頁數),均經譯就,但尚未編印。但以其他三種正式語文而言,則情形大異。未印未譯之積壓文件均卷帙浩繁,目前除就文件種類依其緩急次序擇先辦理外別無他途。此種抉擇文件之工作應由秘書處與各國代表團磋商決定,因縱使不計財務問題,欲以現有職員人數在適當期間內清理所有積壓文件實係不可能之事。

三三一. 第二項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經費之增加,其原因在裁軍委員會及其所屬兩分組委員會所需費用之估計。至就第四項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而言,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之

建議即大多數請願書祇須油印分發。此種辦法可掙節甚巨

三三二. 秘書長就第二十六款出版物之建議較一九五二年度增加甚巨,本委員會認為應根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三(六)所定標準加以審查。該決議案請秘書長“實行嚴格管理文件之編印,凡未經聯合國機構要求,或並非舉行會議或秘書處履行職責所必需者,一律不予刊印”。此處亦宜注意上述決議案所間接提及之宗旨之一係“印刷計劃之穩定”。

三三三. 本委員會因此認為我人所要求之穩定數額應不超過(一九五二)會計年度之預算撥款,大會對此亦曾頒布文件編印管制之特殊指令。本委員會並未發覺有任何特殊情形,足為此項巨額增加之理由。固然現今在美國以外國家定印正式文件較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大會屆會在巴黎舉行時困難大增,但我人亦應計及自彼時迄今紙張費用亦減低。

三三四. 秘書處各單位所提一九五三年度概算,除秘書長辦公廳及行政財務部外,均較一九五二年度增加,下表顯已說明此事,令人不安:

一九五三年度	較一九五二年度 撥款之增加數
	\$
圖書館.....	670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1,870
經濟事務部.....	20,360
社會事務部.....	19,240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800
新聞部.....	32,650
法律部.....	12,520
會議及總務部.....	2,640
日內瓦辦事處:	
一般事務.....	1,640
新聞處.....	1,630
歐洲經濟委員會.....	14,46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8,92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1,500

三三五. 前述決議案所列指令既如此明顯,故本委員會將此事轉請大會審議,同時建議第二十六款全部概數核減一五六,一〇〇美元。本報告書第一章已建議若干大量削減出版物篇幅之方法。此外以各部所請求之刊印文件而言,出版物委員會可作大量之斟酌決定,大都可以削減其篇幅,對於若干文件,且可以根本不予刊印。再者,鑒於法文翻譯方

面之積壓未譯文件情況，其印刷費用之全部概數是否必需，頗成疑問。

三三六．除上文第二十三至三十三各段所申述者外，諮詢委員會茲建議本編預算撥款一,五五〇,〇〇〇美元(第二十五款七五〇,〇〇〇美元，第二十六款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較所提概數核減二〇六,六〇〇美元。

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
第二十五款	
正式紀錄.....	50,500
第二十六款	
出版物.....	156,100
	總計 \$206,600

第九編．技術協助方案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392,9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392,900
一九五一年(實際開支).....	1,307,490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1,392,900

三三七．第九編(技術協助方案)三款，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三年度預算概數如下：第二十七款社會服務計七六八,五〇〇美元，第二十八款經濟發展，計四七九,四〇〇美元，第二十九款公共行政，計一四五,〇〇〇美元，三款合計一,三九二,九〇〇美元。

三三八．所撥上述三款之款項專供直接業務費用(一切行政與間接業務費用統歸併在第九款一個總數之下)。所指業務包括本組織所實施的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三種主要工作。所提概算係遵照大會決議案三〇五(四)及四一八(五)之規定，該案授權秘書長得在經常預算項下繼續列入社會服務及經濟發展兩項業務經費；又決議案五一八(六)對公共行政技術協助方案亦授與秘書長相同權力。

三三九．固然各款所附說明內容均較以往各年略為豐富，但本會仍不能對於概算提供任何特殊評述，因此種款項如何運用大都視各國政府之請求而定。

三四〇．諮詢委員會建議下列各款概算應予核准：

	\$
第二十七款.....	768,500
第二十八款.....	479,400
第二十九款.....	145,000

第十編．特種費用

第三十款．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聯合國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49,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49,500
一九五一年(實際開支).....	649,470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649,500

三四一．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三十款撥款六四九,五〇〇美元，此即遵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〇(三)第一段(甲)規定十五年攤還辦法之第三年應付款項。此項攤款須至一九六五年時始行付清，即係聯合國因接收國際聯合會所佔有之永久資產應行償付若干會員國際之款項。

第三十一款．會所建築貸款之分期攤還

	\$
秘書長所提概數.....	1,500,0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1,500,000
一九五一年(實際開支).....	1,000,000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1,000,000

三四二．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締結建築聯合國會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借款協定規定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前按遞變比率³⁷分年攤還此宗借款。第三年攤還數計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到期。

三四三．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三十一款撥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第三十二款．國際法院

	\$
秘書長所提概算.....	640,8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30,800
一九五一年(實際開支).....	596,539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639,860

三四四．第一項法院法官俸給及費用必需概數較一九五二年度增加一五,一〇〇美元，因第一項細

³⁷ 該協定規定逐年攤還數額如下：

	\$
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	各1,000,000
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	各1,500,000
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九年.....	各2,000,000
一九六〇至一九七五年.....	各2,500,000
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一年.....	各1,500,000
一九八二年.....	1,000,000

目(三)必須一三,七五〇美元,發放一九五三年度退休金四宗又細目(五)因法院法官更動——常年旅費及休假旅費,一九五三年較一九五二年度增三,〇〇〇美元。

三四五. 至於本款其他各項,本委員會擬請核減如下:

(a) 書記官處薪給工資及費用一項應在常設員額方面核減二,五〇〇美元。一般事務人員之薪額係根據紐約會所薪額,而將薪給百分之七十五減去百分之二十五。然此顯然與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聯合國薪俸、津貼、休假制度決議案四七〇(五)之規定相牴觸,該案規定聯合國職員薪額通常應根據當地通行最優僱傭條件規定之;

(b) 因公出差旅費應核減五,〇〇〇美元。本款預算必需費用既已穩定,且預算審核程序亦有某種變更,四,五〇〇美元應足敷應用。一九五二年度一月至五月之五個月開支共計一七〇美元,故全年開支諒不若一九五一年度開支之巨。

(c) 傢具及新添裝設項下應核減二,五〇〇美元。所擬經費三,五〇〇美元大部份係充更換或致進現有設備之用,其中包括打字機七五〇美元,雜項費用九五〇美元。本委員會認為一九五一年度及一九五二年度預算項本款業已開支之數額或所規定之經費合計七,一二〇美元,更換設備一事可以徐徐進行,不致妨礙公事或不便之處。

三四六. 諮詢委員會建議第三十二款撥款六三〇,八〇〇美元,較所提概數核減一〇,〇〇〇美元。建議核減數額分析

	\$
第二項	
(一)常設員額.....	2,500
(十二)出差旅費.....	5,000
第四項	
(一)傢具及新添裝設.....	2,500
	共計 \$10,000

雜項收入概算

	\$
秘書長所提概數.....	6,112,500
諮詢委員會建議之概數.....	6,142,500
一九五一年(實收數額).....	5,837,815
一九五二年(核定概數).....	6,399,800

三四七. 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三年度雜項收入概數包括下列各項:

	\$
職員薪給及津貼稅.....	4,633,500
租金收入(辦公室分租,及會所汽車間租	

金(\$90,000).....	279,000
向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方面供應職員及為其辦理事務所得之償還款.....	195,000
正式紀錄及出版物之銷售.....	202,500
影片分銷收益.....	55,000
投資利息.....	100,000
其他利息.....	7,000
舊辦公室設備及交通用具等之出售....	45,000
往年支出之償還款.....	50,500
代墊 Lido 海濱旅館開支之償還款.....	38,000
非會員國之捐款.....	59,000
雜項收入.....	50,000
銷售聯合國郵票之收入.....	398,000

三四八. 一九五三年度若干細目概數固然較一九五二年度核定數額為小,但其減少總數二八七,三〇〇美元,主要原因係預期下一年度會所方面職員薪給及津貼稅收勢將減少。一九五二年度與一九五三年度之差額三三二,〇〇〇美元,一部份原因固然是常設員額略為減少,其主要原因係一九五二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過高。但四種聯合國紀念郵票設計後,銷售聯合國郵票所獲之收入勢將超過一九五二及一九五三各年度之概數。

三四九. 投資利息一項即係周轉基金少數盈餘短期投資之收益。一九五三年度此項收益較一九五二年度少二〇,〇〇〇美元,因會員國遲繳會費影響本息所致。本委員會於此獲悉秘書長可能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具報告,論述如何可以促請會員國家在憲法許可範圍內每年最初數月間繳納較多會費。

三五〇. 本委員會所建議概算總數增三〇,〇〇〇美元,係因上文第一四七段所提及之辦法,經濟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自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起調任技術協助局工作之故。

三五二. 本委員會認為收入概算各項在性質上頗有區別。例如在某種情形之下,職員薪給稅之收入以及大會業已通過其確定此額之非會員國捐款,此二者實際收入增減之決定因素,均非秘書長所能控制。但在其他情形,收入之增減視秘書處各部門努力主動之程度而定。出版物之銷售即係如此,在某種限度內聯合國郵票之銷售亦然。以出版物而言,概算書顯已證明當局已加緊努力,以謀大量推展銷售,本委員會認為此係可行之舉,亦確有此必要。

三五二. 本委員會在建議核准六,一四二,五〇〇美元之數時,確信秘書處必盡量努力,務求實際收入達到本委員會估計之總數。

第二篇

其他預算暨財務問題

審計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度決算報告書之審議

三五三．本諮詢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四(一)所規定之職責，業已審議審計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報告書³⁸。

三五四．審計範圍．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磋商後，建議在審核一九五二年度帳目時，對於會所及會所以外各區帳冊上若干細目應予以特別查核。

三五五．特派團行政事宜．如審計報告書所述一九五一年度特別會議，調查及訪詢(概算書第二編)各項之應付帳款已超過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故特派團行政程序實有予以定期檢討之必要。本委員會在早期報告書中曾建議指派具有財務及行政必要經驗之高級人員予以監察。此項建議應廣續實施，其目的除其他事項外在求特派團員額不致超過最低必要限額，派往查詢，裁判等特派團服務之外勤人員之職責應與該團之職權及宗旨相符，購置供應品及設備時(尤指購置摩托車及其他車輛)事先應有審慎概算。本委員會茲重行聲述其建議，應指派具有行政及財務專門經驗之人員負責研究特派團行政，藉由較善利用職員能力並簡化行政程序以節省經費。

三五六．本組織職員因公死亡，受傷或殘廢之補償金．秘書長將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職員因公死

亡，受傷或殘廢補償金計劃迄今為止之執行經驗。本委員會深信大會所通過之計劃必盡力使其為一般專門機關所接受，務使在同一或顯似情況之下工作之職員獲得同等待遇。本委員會並建議應知照凡代表聯合國擔任任何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參加此項工作之人員，如遇因公死亡，受傷或殘廢情事時聯合國所接受之責任。關於此事，請注意審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第十六兩節所具之意見。

三五七．周轉基金．本委員會獲悉周轉基金雖於本年度最初數目調度會有困難，目前現款數額已足敷需要，惟支付本年度帳款後所餘亦甚微。本委員會在上文第三十四段已表示贊同秘書長之建議，一九五三年度仍宜廣續大會決議案五八五(六)第四段之規定，將截止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盈餘帳結存數額劃歸周轉基金項下。本委員會於秋季屆會接獲秘書長報告書後將再行審議周轉基金之情況。

三五八．職員服務條例及其細則之一致施行．以職員服務條例之前文及其他條款而言，大會顯欲此項條例以及秘書長此後依法頒布之任何細則對於聯合國服務人員一律適用，除非確有困難情形，凡通常規定或不得設置例外。本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提請注意之某數種規外情形在上文第三〇四段已有論列。

³⁸ 參閱大會第七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

第三篇

一般行政問題

行政及業務經費

三五九．第五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第六屆會有關一九五二會計年度⁸⁹概算之報告書中曾請求諮詢委員會於大會下屆會議時提具有關“行政費用”及“業務費用”兩辭可能定義之報告，尤宜注意(a)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二十項，及(b)大會日後可能核准之任何類似方案。

三六〇．諮詢委員會曾研討此項問題，茲列載所得結論於下文第三六一至第三六七各段。

三六一．甚至在聯合國範圍內，試將具有業務性質且其經費係由預算額外資金項下撥充之各項工作方案一加比較研究後（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足見各種方案辦法彼此懸殊甚巨。專門機關方面亦通有此種現象。是故本委員會欲議訂普遍適用之一般定義，困難殊甚。

三六二．因上述種種理由，故下文第三六六段所建議之定義係專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用。此係為日後確定“開支”定義之試驗性質的案文，大會雖尚未根據辦事處規程第二十項條件頒給特定訓令，然此項案文可以列入聯合國經常預算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規定中。該定義可以作為暫時標準，再經常加以檢討。至於以後議訂可以適用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其他工作方案之一般定義（不論此種方案經費係由經常預算項下撥付，抑仰給自動捐款），我人可在日後工作經驗中獲得指針。諮詢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均仍關心此一般定義之事。

三六三．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通過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時，曾於其他事項外規定，

⁸⁹ 文件 A/2022(第一三二段)，A/2022/Add.1(第六十六段)，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

“嗣後大會倘未另有規定，則除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需行政經費外，聯合國預算不應負擔任何經費，”但同時在經常預算中復規定一九五一年期間辦事分處之經費。然根據大會第六屆會期間第三第五委員會之討論，是項經費之規定不能即解釋為業已明白確定辦事分處之經費在定義上係屬行政性質。

三六四．一九五一年期間我人可以認為辦事分處係執行行政職務；但在組織籌備時期結束後，我人未必可以推論新設之辦事分處亦具有行政性質。

三六五．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定義案文，雖未採取成本會計精細辦法，其目的仍在保證不因誤將主要係行政性質之開支項目記入業務經費項下而致過分抑低行政經費比率，但同時亦不將不屬規程第二十項所預為規定之各項費用記入聯合國經常預算項下由其負擔。

三六六．定義草案

“(a)業務費用包括下開各項：協助難民之費用，如供給居住，生活，福利，交通，以及對難民個人之類似協助；為上述用途而供給難民，或供給政府及民衆團體之補助金或借款費用；有關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難民緊急救濟金工作之費用；

“(b)有關上述 (a)節所提工作之管理費用亦屬業務費用；

“(c)凡不屬上文 (a)節所提及工作之費用或此項工作管理之費用係屬行政費用”。

三六七．本委員會認為當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須費極多時間辦理上文 (a)節所列各項工作，此項費用之相當部份即應由預算額外資金項下撥付。此部份經費數額將參酌利弊實情而決定；本委員會希望在適當時日獲得此項利弊實情之報導。

索 引

(除另有說明外，各項索引均依段數檢查)

A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6)	
行政及財務部(第十六款).....	二三二至二三九
Administrative and operational expenses, Definition of the terms	
行政及業務經費，此兩辭之定義..	三五九至三六七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Composition	
組織.....	導言
Function	
職掌.....	導言
Advisory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section 27)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第二十七款)..	三三七至三四〇
Appropriation resolution 1953:	
一九五三年撥款決議案:	
Draft submitted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諮詢委員會提出之草案.....	附錄壹
Observations on the draft resolution	
決議草案之說明.....	三七
Auditors' report on the 1951 accounts	
審計委員會一九五一年決算報告 書.....	三五三至三五八

B

Budget estimates for 1953:	
一九五三年度概算:	
Appraisal	
評議.....	一至八
Assessments in 1953	
一九五三年度應繳會費.....	四
Detailed recommendations:	
詳細建議:	
Section	
概算款次	
一.....	七四至七九
二.....	八〇
三.....	八一至八三

三(甲).....	八四至八五
三(乙).....	八六至八九
四.....	九〇至九一
五.....	九二至九六
五(甲).....	九七至一〇三
六.....	一〇四至一〇九
六(甲).....	一一〇至一一五
七.....	一一六至一二〇
八.....	一二一至一二五
九.....	一二六至一四三
十.....	一四四至一五一
十一.....	一五二至一五七
十二.....	一五八至一六四
十三.....	一八一至一九八
十四.....	一九九至二〇四
十五.....	二〇五至二三一
十六.....	二三二至二三九
十七.....	二四〇至二四七
十八.....	二四八至二五六
十九.....	二五七至二六一
十九(甲).....	二六二
二十.....	二六三至三〇〇
二十(甲).....	三〇一至三〇六
二十一.....	三〇七至三一二
二十二.....	三一三至三一九
二十三.....	三二〇至三二六
二十四.....	三二七至三二八
二十五, 二十六.....	三二九至三三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三七至三四〇
三十.....	三四一
三十一.....	三四二至三四三
三十二.....	三四四至三四六

C

Common services (Headquarters- section 18)	
辦公費(會所一第十八款).....	二四八至二五六
Common staff costs (Headquarters- section 17)	
一般人事費(會所一第十七款)....	二四〇至二四七
Conference and Gene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5)	
會議及總務部(第十五款).....	二〇五至二三一
Consultants	
諮議.....	七〇至七二

D

Departmental estimates:

各部概算: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行政及財務部	二二二至二三九
Conference and General Services	
會議及總務部	二〇五至二三一
Economic Affairs	
經濟事務部	一四四至一五一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秘書長辦公廳	一〇四至一〇九
Information centres	
新聞分處	三〇七至三一二
Legal Affairs	
法律部	一九九至二〇四
Library	
圖書館	一一〇至一一五
Military Staff Committee secretariat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一二一至一二五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一一六至一二〇
Public Information	
新聞部	一八一至一九八
Social Affairs	
社會事務部	一五二至一五七
Technical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技術協助管理處	一二六至一四三
Trusteeship and Information from 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一五八至一六四
United Nations Field Service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九七至一〇三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二六三至三〇六
Documentation	
文件之編印	二三至三三

E

Economic Affair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0)

經濟事務部(第十款)	一四四至一五一
------------	---------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section 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第三款)	八一至八三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Secretariat (section 22)	
秘書處(第二十二款)	三一三至三一九
Session (section 3b)	
屆會(第三款(乙))	八六至八九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歐洲經濟委員會:	
Secretariat (section 20)	
秘書處(第二十款)	二八三至二九二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Secretariat (section 23)	
秘書處(第二十三款)	三二〇至三二六
Session (section 3b)	
屆會(第三款(乙))	八六至八九
Established posts:	
常設員額:	
Number	
員額	五五
Classification	
銜等	五七至五八

F

Field Service, United Nations
(section 5a)

聯合國外勤事宜處(第五款(甲))	九七至一〇三
------------------	--------

G

General Assembly,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section 1)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第一款)	七四至七九
Geneva,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ECE (secretariat)	
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二八三至二九二
Information centre	
新聞分處	二七四一二七七

-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三〇一至三〇六
- Permanent Central Opium Board
and Drug Supervisory Body (joint
secretariat)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
察機關(聯合祕書處).....二七八至二八二
- Section 20
第二十款.....二六三至三〇〇
- H
- Headquarters construction loan,
Amortization of (section 31)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第三十
一款).....三四二至三四三
- Hospitality (section 24)
交際費(第二十四款).....三二七至三二八
- I
- Improvements to premises (Headquarters-
section 19a)
改良房地費用(會所——第十九款
(甲)).....二六二
- Information centres:
新聞分處:
Geneva centre
日內瓦分處.....二七四至二七七
- Section 21
第二十一款.....三〇七至三一二
- Inspection Service
稽核處.....一九至二〇
-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section 32)
國際法院(第三十二款).....三四四至三四六
- Investigations and inquiries:
調查及訪詢:
Section 5
第五款.....九二至九六
- Section 5a
第五款(甲).....九七至一〇三
- L
- League of Nations, transfer of assets
of (section 30)
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第三十
款).....三四一
- Legal Department (section 14)
法律部(第十四款).....九九至二〇四
- Library (section 6a)
圖書館(第六款(甲)).....一〇至一一五
- M
- Military Staff Committee secretariat
(section 8)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第八款).....一二一至一二五
- Miscellaneous income
雜項收入..... 附錄 壹
三四七至三五二
- O
- Official records (section 25)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款).....三二九至三三六
- P
- Permanent Central Opium Board and
Drug Supervisory Body: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
機關:
Joint secretariat
聯合祕書處.....二七八至二八二
- Sessions (section 3a)
屆會(第三款(甲))..... 八四至八五
- Permanent equipment (Headquarters-
section 19)
永久設備(會所——第十九款).....二五七至二六一
-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Department of (section 7)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第七
款).....一一六至一二〇
- Printing, contractual (sections 25,26)
招商承印(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
款).....三二九至三三六
- Public administration, Programme for
training in (section 29)
行政人員訓練方案(第二十九款).....三三七至三四〇
- Publications (section 26)
出版物(第二十六款).....三二九至三三六
- Public Information:
新聞: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Sub-Committee 8 of the Fifth
Committee

關於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

報告書之意見.....一六五至一八〇

Department of (section 13)

新聞部(第十三款).....一八一至一九八

R

Refugee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section 20a)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二

款(甲)).....三〇一至三〇六

Regional Economic Commissions:

區域經濟委員會:

Secretariats:

秘書處:

ECAFE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三一三至三一九

ECE

歐洲經濟委員會.....二八三至二九二

ECLA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三二〇至三二六

Sessions (section 3b)

屆會(第三款(乙))..... 八六至八九

S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秘書處:

Structure and work of

組織及工作..... 九至一八

Secretary-General, Executive Office of

(section 6)

秘書長辦公廳(第六款).....一〇四至一〇九

Security Council,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section 2)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第

二款)..... 八〇

Session of Councils,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各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會議... 二一至二二

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1)

社會事務部(第十一款).....一五二至一五七

Staff costs:

職員費用:

Summary of costs

職員費用概要..... 五二至五六

T

Technical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section 9)

技術協助管理處(第九款).....一二六至一四三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tion 28)

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第二十八

款).....三三七至三四〇

Technical programmes(section 27-29)

技術協助方案(第二十七款至第二

十九款).....三三七至三四〇

Temporary assistance

臨時職員..... 六〇至六九

Trusteeship and Information from

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

Department of (section 12)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第十二

款).....一五八至一六四

Trusteeship Council, Commissions and

Committees (section 4)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第

四款)..... 九〇至九一

U

Unforeseen and extraordinary

expenses:

臨時及非常費用:

Draft resolution submitted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諮詢委員會提出之決議草案.... 附錄貳

Observations on the draft resolution

決議草案之說明..... 三八

W

Working Capital Fund:

周轉基金:

Draft resolution submitted by the

Advisory Committee

諮詢委員會提出之決議草案.... 附錄叁

Level of the Fund

基金數額..... 三,三四

Observations on the draft resolution

決議草案之說明..... 三九至五一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venid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 波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Bongahé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 O. 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